

融资融券

借东风

智借东风 携手共赢



CMS 招商证券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65



招商证券微信公众号 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专栏

融资融券专栏:

微信搜索“招商证券”，或者扫描上图二维码，进入官网微信号，  
点击“服务”，选择“融资融券”专区。

融资融券业务  
投资者教育手册

CMS 招商证券

免责声明 | Disclaimer

本手册内容不构成法律要约，业务内容如有变更，请以招商证券最新公告或最新版合同为准，请您谅解本手册内容可能出现的变动，我们将在内容有重大变动时及时更新本手册。招商证券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对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 公司简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是具有百年历史的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传承了招商局集团长期积淀的创新精神、市场化管理理念、国际化运营模式及稳健经营的风格，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

招商证券于200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代码600999），于2016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代码06099）。截至目前，招商证券已成为上证50、中证100、上证180、沪深300、新华富时中国A50、恒生A股100强指数(HSCAT100)、恒生深港指数系列(SZHKI)、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等多个指数的成分股。

招商证券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设有258家证券营业部，拥有5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同时，以香港公司为国际化平台，在英国、新加坡、韩国设立子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

招商证券致力于“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我们将以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立志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 目录

## 一、基础知识篇

1、什么是融资融券业务？	1
2、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交易主要的不同？	1
3、融资融券业务的优势是什么？	1
4、融资融券业务可用于哪些投资策略？	1
5、如何通过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查询融资融券相关信息？	1

## 二、信用账户篇

( I )——开立信用账户	3
1、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需要开立新账户吗？	3
2、什么是信用证券账户？	3
3、什么是信用资金账户？	3
4、哪些类型投资者可开立信用账户？	3
5、如何开立信用账户？	3
6、开立信用账户要收费吗？	4
7、开立信用账户需满足什么条件？	4
8、如何判断“我”是不是专业机构投资者？	4
9、我之前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过信用账户，还可以再开立第二个吗？	5
10、个人投资者开立信用账户，有年龄限制吗？	5
11、我是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时需提交的资料有哪些？	5
12、“我”是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时，需提交的资料有哪些？	6
13、信用账户的开户流程是怎样的？	7
14、如何查询是否已开通信用账户？	7
15、开立信用账户后能否撤销普通账户沪A的指定交易？	8
16、信用账户的授信额度是什么？	8
( II )——适当性管理及资金三方存管	8
1、什么是融资融券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8
2、什么是融资融券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	8
3、适当性匹配的规则是什么？	8

4、什么是信用账户“双录”？	9
5、开通信用账户的资金三方存管是必须的吗？	9
6、办理三方存管，我可选择的银行有哪些？	9
7、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能关联同一张银行卡吗？	9
8、信用账户三方存管的券商代码是多少？	10
9、开立信用账户后还要到银行做关联确认吗？	10
10、信用账户什么时间可转款？	10
11、信用账户转款为何提示“未激活存管及转账业务”？	10
12、信用账户能查询我关联银行卡的余额吗？	10
13、如何变更信用账户关联的银行卡？	10
( III )——信用账户的使用及信息维护	11
1、如何查看、修改我信用账户的基本资料信息？	11
2、什么是信用账户的专用电子邮箱？	11
3、专用电子邮箱是否有初始密码？	11
4、专用电子邮箱能在网页端注册、登录吗？	11
5、信用账户怎么修改交易密码？	11
6、信用账户怎么修改资金密码？	12
7、信用账户怎么修改专用电子邮箱密码？	12
8、我忘记了信用账户密码，怎么办？	12
9、信用账户的密码输错几次会被冻结？	12
10、信用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被冻结后，该如何解冻？	13
11、如何注销信用账户？	13

## 三、交易篇

( I )——担保品及保证金	14
1、什么是担保品？	14
2、担保品的范围是什么，如何查询？	14
3、什么是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14
4、什么是折算率？	14
5、什么是保证金？	14
6、什么是保证金可用余额？	14

7、担保品与保证金的关系? .....	15
8、什么是保证金比例? .....	15
9、如何根据保证金比例计算融资、融券的最大规模? .....	15
10、什么是维持担保比例? .....	16
11、什么是追保预警线、追保平仓线、追保解除线、提取线? .....	16
12、担保证券调整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	16
<b>( II ) ——担保品划转与资金管理</b> .....	17
1、如何将担保品划转至信用账户? .....	17
2、可以进行担保品划转的时间? .....	17
3、划转担保品有费用吗? .....	17
4、信用账户划转担保品能否撤单? .....	17
5、担保品划转是否实时生效? .....	17
6、普通账户当日买入的证券, 当日可以划入信用账户吗? .....	18
7、当天划转到信用账户的担保品, 当天能否卖出? .....	18
8、股权登记日当天股票划转到信用账户有权益吗? .....	18
9、担保品划转后怎么计算红利差异化扣税的持有期限? .....	18
10、信用账户的股票可以划转到普通账户吗? .....	18
11、信用账户内的担保品股票, 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范围对可用保证金有什么影响? .....	18
12、为什么我向信用账户转入担保品, 保证金可用余额却没有增加? 这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会有变化吗? .....	18
13、为什么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是负数? .....	19
14、信用账户担保证券划转不了的原因? .....	19
15、信用账户担保品为何无法买入? .....	19
16、普通账户内停牌的股票能提交信用账户作为担保品吗? .....	19
17、为什么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调整为0? .....	20
18、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划转吗? .....	20
19、信用账户的资金划转至关联银行卡, 需满足什么条件? .....	20
20、信用账户的转款记录怎么查询? .....	20
<b>( III ) ——信用交易的基本规则</b> .....	21
1、我可以通过什么方式进行信用交易? .....	21

2、如何在客户端中进行信用交易的操作? .....	21
3、可以进行信用交易的时间? .....	21
4、在非交易时间, 可以进行融资融券的交易委托吗? .....	21
5、什么是标的证券? .....	21
6、什么是仓单?.....	22
7、什么是持仓的集中度? .....	22
8、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可以长期持仓吗? .....	22
9、仓单展期的条件是什么? .....	22
10、信用账户融资仓单股票在停牌中是否可以申请展期? .....	23
11、如何通过客户端进行仓单展期的申请? .....	23
12、融入的资金或证券会实际到我的信用账户吗? .....	23
13、什么是融券卖出金额? .....	23
14、融券卖出的价格有限制吗? .....	23
15、我可以使用融券卖出所得的价款吗? .....	23
16、为什么我在客户端上明明看到某只股票代码右上角有个“R”的融资融券标志, 但却不能融资买入? .....	24
17、操作融券卖出时指令为无效指令, 可能的原因有哪些? .....	24
18、如何查询可融券卖出数量? .....	24
19、怎样查看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后的合约相关信息? .....	24
<b>( IV ) ——利息结算与支付</b> .....	25
1、信用交易的负债由什么构成? .....	25
2、进行信用交易, 我需要支付哪些费用? .....	25
3、信用账户融资融券利息是多少? .....	25
4、融资、融券的利息如何计算? .....	25
5、计息天数如何计算? .....	26
6、如果仓单到期日为非交易日, 相关费用如何计算? .....	26
7、怎么查询信用账户的利息费用? .....	26
8、什么是未结未付利息/已付利息/已结未付利息? .....	26
9、如果信用账户中的已结未付利息没有偿还, 这部分利息是否会按复利再次计算?.....	26
10、什么是逾期罚息? .....	27

11、什么是坏账罚息？	27
12、怎样偿还信用账户利息？	27
13、信用账户的结息日是什么时候？	27
14、信用账户周五或长假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息要怎么结息？	27
15、信用账户扣息日是什么时候？	28
16、信用账户红利到账后什么时候会扣除已结未付利息？	28
17、融券卖出的证券停牌，还会算利息吗？	28
<b>(V)——负债偿还与额度释放</b>	28
1、怎样偿还融资负债？	28
2、融资负债偿还顺序是什么？	28
3、怎样操作直接还款来偿还融资负债？	28
4、怎样操作卖券还款来偿还融资负债？	29
5、怎样操作普通卖出来偿还融资负债？	29
6、为什么融资合约里的“合约本金状态”显示了“已偿还”，但是“状态说明”显示的还是“未偿还”？	30
7、将信用账户融资买入的某只股票全部卖出后，对应该只股票的融资负债是否全部偿还完了？	30
8、操作“直接还款”时，为什么系统显示的“需还金额”比“融资负债”还小？	30
9、怎样偿还融券负债？	30
10、融券负债偿还顺序是什么？	31
11、怎样操作现券还券来偿还融券负债？	31
12、怎样操作买券还券来偿还融券负债？	31
13、融券卖出的资金能买券还券吗？	31
14、通过买券还券偿还融券负债后，融券卖出资金是否及时可用、可取，剩余可授信额度和维持担保比例是否实时变动？	31
15、融券卖出某证券后，该证券调出了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范围，要如何还券？	32
16、现券还券、买券还券、担保品划转的数量要求？	32
17、融券卖出某证券时部分成交出现零股，但“买券还券”委托数量要求为100股整数倍，要如何处理？	32
18、通过现券还券偿还融券负债后，融券卖出资金是否及时可用、可取，剩余可	

授信额度和维持担保比例是否实时变动？	32
19、如何开通“现券还券即时释放额度”功能？	33
20、开通“现券还券及时释放额度”功能进行现券还券后能否撤单？	33
21、现券还券偿还融券负债后客户端的融券合约数量如何变化？	33
22、融资负债或融券负债会增加吗？	33
<b>(VI)——普通交易与新股申购</b>	33
1、在信用账户进行普通交易时，交易佣金收费与我的普通账户相同吗？	33
2、信用账户是否可以大宗交易？	33
3、在信用账户中是否可以购买国债逆回购？	34
4、在信用账户中是否可以购买权益类公募基金？	34
5、信用账户是否可以融资买入分级基金？	34
6、信用账户可以申购新股和新债吗？	34
7、信用账户申购创业板的新股和新债需要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吗？	34
8、融资买入的股票会计算入信用账户新股申购额度的市值吗？	34
9、信用账户如何查询新股申购额度？	34
10、信用账户进行申购新股/新债，如何操作？	35
11、信用账户怎样查询新股/新债申购配号？	35
12、信用账户怎样查询新股/新债是否中签？	35
13、信用账户新股中签后如何缴款？	35
14、信用账户已结未付利息扣收与新股/新债中签缴款的先后顺序是什么？	35
15、信用账户新股及新债同时中签时的缴款顺序是什么？	36
16、如何查询信用账户新股/新债的申购记录？	36
17、信用账户申购的新股是否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37
<b>(VII)——证券权益处理</b>	37
1、对于信用账户中作为担保品的证券，我可以行使投票权吗？	37
2、对于融券仓单中的证券，我可以行使投票权吗？	37
3、对于信用证券账户中作为担保品的证券，出现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分红、配股等情形时，应如何处理？	37
4、对于融券仓单中的证券，出现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分红、配股等情形时，应如何处理？	38
5、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我应如何进	

行补偿? .....	38
6、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我应如何进行补偿? .....	38
7、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派发权证时，原股东有优先权，我应如何进行补偿? .....	39
8、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进行配股时，原股东有配股权，我应如何进行补偿? .....	39
9、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权证或可转债等证券时，我应如何进行补偿? .....	39
10、对于信用账户中作为担保品的证券，上市公司进行以终止上市为目标的要约收购时，该如何处理? .....	40
11、对于融券仓单中的证券，上市公司进行以终止上市为目标的要约收购时，该如何处理? .....	40
12、融券仓单里的“权益补偿金额”、“权益补偿数量”是什么意思? .....	40

#### 四、风险防范篇

( I ) —— 融资融券风险说明 .....	41
1、与普通证券交易相同的风险 .....	41
2、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	41
3、投资亏损放大的风险 .....	42
4、交易委托指令不熟悉而导致的风险 .....	42
5、提交担保物后不能随意取回的风险 .....	42
6、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	42
7、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	42
8、利益冲突风险 .....	43
9、融资融券交易被限制的风险 .....	43
10、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的风险 .....	43
11、信用记录受影响的风险 .....	43
12、未能及时查询业务信息和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风险 .....	43
( II ) —— 风险事件与应对措施 .....	44
1、什么是强制平仓? .....	44

2、什么情况可能会导致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 .....	44
3、如果信用账户要被强制平仓会有通知吗? .....	44
4、强制平仓期间，是否仍可自主交易还款或还券? .....	44
5、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时，平仓需偿还全部负债还是平仓到某个维持担保比例为止? .....	44
6、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后是否会限制后续操作? .....	44
7、下午收盘实时查询我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为130%，为何清算后还是收到了追缴保证金通知书? .....	45
8、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50%或者低于130%时，我还可以做新股申购吗? .....	45
9、融资或融券仓单（未了结）中证券如果发生长期停牌，该怎么办? .....	45
10、信用账户作为担保品的证券如果进入终止上市程序，该怎么办? .....	45
11、融券仓单（未了结）的证券如果进入终止上市程序，该怎么办? .....	45

#### 五、科创板特别篇

( I ) —— 开通科创板 .....	46
1、信用账户怎么开通科创板? .....	46
( II ) —— 科创板两融规则 .....	46
1、科创板集中度控制 .....	46
2、科创板业务限额 .....	47
3、平仓规则 .....	47
4、科创板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	48

#### 六、交易实战策略——基础篇

( I ) 杠杆投资 .....	49
1、融资交易案例 .....	49
2、融券交易案例 .....	49
( II ) 日内回转交易 .....	50

#### 七、交易实战策略——进阶篇

( I ) 限售股套期保值 .....	52
---------------------	----

( II ) 停牌股套期保值.....	52
( III ) 市场中性策略——配对交易.....	53
( IV ) 增强型投资策略.....	54
1、行业轮动.....	54
2、配股.....	54
3、130/ 30策略.....	55
( V ) 套利策略.....	56
1、ETF套利.....	56
2、大宗交易套利.....	57
3、与可转债配合使用.....	57
( VI ) 跨市场对冲交易.....	58
( VII ) 配市值网下打新.....	59
招商证券全国营业部一览表.....	61
附件1：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67
附件2：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77
附件3：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81
附件4：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92
附件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101

# 一、基础知识篇

## 1、什么是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指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品，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就好像是您证券交易的“信用卡”。

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和融券业务。

**（1）融资业务（买多）：**您以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

**（2）融券业务（卖空）：**您以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向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卖出，在约定的期限内，买入相同数量和品种的证券归还证券公司并支付相应的融券费用。

温馨提示：融券卖出股票在股价下跌时能获利，但是在股价上涨时却会亏损，请您慎重使用融券交易方式。

## 2、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交易主要的不同？

（1）融资融券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通过信用交易，您可以获取比普通交易更多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承受更大的损失。

（2）融资融券账户内的资产（资金及证券）具有担保属性，在您有存续的融资或融券负债时，该资产的划转可能是受限制的。

## 3、融资融券业务的优势是什么？

（1）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借入资金或证券等方式加大了财务杠杆，例如您能买入相比普通交易更多数量的股票，增加您的投资收益；

（2）融资业务助您在股价上涨通道中获利，融券业务助您在股价下跌通道中获利，达到“做空”目的。双向交易，使您的投资更加灵活。

## 4、融资融券业务可用于哪些投资策略？

融资融券交易在实战中策略丰富，主要包括杠杆投资、套期保值、配对交易、ETF套利、大宗交易套利等。具体策略实战方法请参阅本手册交易实战策略部分。

## 5、如何通过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查询融资融券相关信息？

您可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 [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点击红色导航栏“融

资融券”，进入融资融券业务专区，可以查看融资融券业务公告和最新动态。

#### 例 1：查询标的证券

您可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 [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点击红色导航栏“融资融券”，进入融资融券业务专区，点击“公示信息”，再点击“标的证券及保证金比例”，输入标的券代码，点击“查询”，根据查询结果来得出；若无查询结果，则表示此标的证券不在或已调出我公司融资融券标的券池内，客户无法通过融资买入的方式购买此标的证券。

#### 例 2：查询担保品折算率

您可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 [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点击红色导航栏“融资融券”，进入融资融券业务专区，点击“公示信息”，再点击“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输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代码，点击“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得出对应证券折算率。若无查询结果，则表示此证券不在我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

## 二、信用账户篇

### ( I ) —— 开立信用账户

#### 1、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需要开立新账户吗？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需要开立信用账户。

信用账户独立于普通账户，与普通账户最大的区别就是可以用来跟证券公司借入股票或资金进行操作。

信用账户包括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温馨提示：**由于只有证券公司才有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格，所以实际上您的信用账户开立在我公司账户名下，是以我公司名义进行交易的子账户。

#### 2、什么是信用证券账户？

指您向我公司申请开立的、作为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您委托我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 3、什么是信用资金账户？

指您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信用交易资金存管的资金账户。该账户是我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您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 4、哪些类型投资者可开立信用账户？

( 1 ) 可以开立信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

( 2 ) 不可开立信用账户的：未获得永久居留证但在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员、其他情形的外国人（外国的自然人以及非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自然人，持有中国护照并获得境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

**温馨提示：**如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在我公司只有 B 股账户或港股账户，则需新开 A 股账户，并将信用账户与 A 股账户关联。

#### 5、如何开立信用账户？

您只需携带有效证件及同名银行卡、适当性相关证明材料，即可到我公司营

业部（原则上为您普通账户所属营业部）开立信用账户，暂时只支持临柜的开户方式。

办理时间：交易日 9:00-16:00

## 6、开立信用账户要收费吗？

您在我公司开立信用账户，暂不收取费用。

## 7、开立信用账户需满足什么条件？

（1）普通投资者（普通个人及普通机构投资者）

1）普通账户首笔证券交易经验满半年，不限我公司交易经验。

查询首笔交易经验：中登公司（[http://www3.chinaclear.cn/iftfd/iftfd\\_query.html](http://www3.chinaclear.cn/iftfd/iftfd_query.html)）—网上业务平台—证券查询服务—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输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后查询。

2）开户前一个交易日开始计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您托管在其他证券公司账户内的证券类资产也合并计算在内。

3）风险承受能力为 C3（平衡型）及以上；

4）您的征信评分不低于 60 分。

5）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2）专业机构投资者

不受首笔交易经验、日均证券类资产、风险测评要求，只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8、如何判断“我”是不是专业机构投资者？

（1）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

①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以及上述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

②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

③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2）专业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①第一类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应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和证明，其金融产品开户还应提供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该产品成立的文件和证明；

②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基金产品除提供管理人的登记证书外，还应提供该产品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③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提供证监会颁发或认可的专业投资者证明。

## 9、我之前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过信用账户，还可以再开立第二个吗？

不可以。

根据中登公司规定，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即您只能在一家证券公司开立一个信用账户。如果您已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须先通过原开户证券公司注销，才能在我公司再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 10、个人投资者开立信用账户，有年龄限制吗？

开立信用账户，对年龄有以下要求：

(1) 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精神正常且能以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2) 个人应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年满 18 周岁，精神正常的成年人；

(3) 70 岁及以上个人，要求本人手写和签署《70 岁及以上大龄客户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承诺》。

## 11、我是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时需提交的资料有哪些？

**您必须提交的资料：**

(1) 《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审批表(个人投资者)》、《客户征信情况调查表(个人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另外您应申报持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是否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等特殊情形。

(2) 有效证件：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

(3) 资产证明文件：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证明，合计须超过 50 万元。证券类资产包括：交易结算资金、A/B 股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从事证券交易经验满足半年时间要求的有效证明。

**您可能需要提交的资料：**

(1) 需要授权委托他人交易的：授权代理人签署《融资融券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客户)》，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签字样本等资料。

(2) 70 岁及以上新开个人客户：应客户本人手写和签署《70 岁及以上大

龄客户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承诺》；

(3) 提高征信评分评级的：《客户征信情况调查表（个人）》的评分项可能涉及证明文件，您须提交收入、资产、住址等证明文件。

**温馨提示：**您的证券资产托管在我公司的，关于日均资产证明及首笔交易经验证明文件，可联系所在营业部，我们将为您提供查询及出具证明材料的服务。原则上您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开具日期或签署日期距申请开户日期间隔不得超过三个月。

## 12、“我”是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时，需提交的资料有哪些？

### 您必须提交的材料

(1) 《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审批表（机构投资者）》、《客户征信情况调查表（机构投资者）》、《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另外您应申报持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持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等特殊情形。

(2) 营业执照等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验原件或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3) 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证明，须超过 50 万元。证券类资产：交易结算资金、A/B 股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从事证券交易经验满足半年时间要求的有效证明；

(5) 现行公司章程（私募基金产品除外）；

(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7) 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签字样本及有效授权文件，并签署《融资融券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8) 根据机构章程或规定，由机构有权部门如股东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出具同意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

### 您可能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无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需要出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文件等；

(2) 公募基金、保险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需要提供产品合同，并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投资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另外出示其管理人的主管部门批准该产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文件或规定等；

(3) 私募基金需要提供产品合同，并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投资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业务；

(4) 提高征信评分评级的：《客户征信情况调查表（机构）》的评分项可

能涉及证明文件，您须提交公司财务报告、验资报告、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

**温馨提示：**机构投资者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另有规定，具体请咨询您所属营业部的工作人员。

### 13、信用账户的开户流程是怎样的？

#### 客户临柜申请融资融券

- 推荐人对客户进行投资者教育，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
- 客户填写《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 客户提交身份证明、资产收入证明等所需开户材料
- 开立准信用账户，设置资金、交易密码

#### 公司审核、审批

- 营业部初审并向总部提交相关资料
- 总部审核、审批客户申请

#### 客户临柜办理签约等手续

- 确认公司批准的融资融券条款。签署《融资融券合同》，正式成为信用客户。领取融资融券业务专用电子邮箱
- 办理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第三方存管业务的手续
- 提交保证金（通过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存入资金。通过办理担保证券划转手续转入证券）

#### 公司为您

- 开通短信、邮箱服务
- 提供免费的行情及交易软件
- 提供95565电话咨询
- 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 客户自行

- 登陆我公司牛网：<http://www.newone.com.cn/>在软件下载中下载、安装“智远一户通”交易软件
- 按合同要求到指定电子邮箱查收邮件

#### 提交担保品后可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 14、如何查询是否已开通信用账户？

(1) 登录我公司交易软件“智远一户通”选择融资融券登录，输入融资融券账号（99 开头账号）和密码后如登录成功，则表示开通；

(2) 联系营业部服务人员查询。

## 15、开立信用账户后能否撤销普通账户沪 A 的指定交易？

不可以。

开立信用账户后，无法撤销关联的普通账户沪 A 的指定交易。如想撤销普通账户沪 A 指定交易，需注销信用账户的沪 A 股东代码卡。

## 16、信用账户的授信额度是什么？

授信额度指我公司授予您进行融资融券的交易额度，分为融资额度和融券额度。

**融资额度：**“融资买入”时可使用的资金额度。

**融券额度：**“融券卖出”时可使用的证券额度。

目前我公司发放的融资和融券额度各为 5000 万元，但实际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与您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有关。如您账户资产量增加，可联系您的服务人员调整额度。（如资产规模及申请授信额度超过 5000 万元，可联系您的服务人员申请更多额度。）

## ( II ) ——适当性管理及资金三方存管

### 1、什么是融资融券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我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根据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情况，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向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条件和意愿的投资者提供服务。

适当性管理是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能够防范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件：《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

### 2、什么是融资融券投资者的适当性匹配？

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前，我公司为您进行适当性匹配，并对业务说明和风险揭示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3、适当性匹配的规则是什么？

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期限为 0-1 年，投资品种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等级为 R4，对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增长型 ) 及以上。风险测评结果为 C5( 进取型 )、C4( 增长型 )、C3( 平衡型 ) 的客户可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签署确认文件。

序号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签署类别
1	进取型、增长型且未选择对融资融券业务最不感兴趣	《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2	进取型、增长型且选择对融资融券业务最不感兴趣	《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确认书》
3	平衡型	《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确认书》

如您是专业投资者，可豁免上述适当性匹配要求。

#### 4、什么是信用账户“双录”？

信用账户“双录”指的是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过程中涉及的录音录像。

根据适当性管理要求，您在开通信用账户时，我公司会通过业务讲解等方式向您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业务的杠杆风险、平仓风险及主要交易规则等重要信息，另按公司要求对普通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相关告知、警示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温馨提示：**因开通融资融券账户需要双录，耗时大约 10 分钟，您须与财富顾问一同进行，请您提前与所属营业部联系预约时间。

#### 5、开通信用账户的资金三方存管是必须的吗？

是的，为保障您信用账户资金的安全性及独立性，您需要开通融资融券资金三方存管。

#### 6、办理三方存管，我可选择的银行有哪些？

您可选的银行有 11 家，分别为：

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

( 我公司牛网“融资融券信息 - 公示信息”中可查询最新银行名单。 )

**温馨提示：**对于信用账户，您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张银行卡进行关联。

#### 7、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能关联同一张银行卡吗？

可以。普通账户与信用账户能关联您名下同一张银行卡，也可以关联您名下的不同银行卡。

## 8、信用账户三方存管的券商代码是多少？

信用账户三方存管的券商代码为：工行 10288000，建行 119，其他银行（招行、中行、农行、兴业、中信、民生、平安、交行、浦发）10289999。

## 9、开立信用账户后还要到银行做关联确认吗？

招行、兴业、中行、农行、平安、交行已支持信用账户三方存管“一步式签约”，即不用前往银行临柜做关联确认。但如果您做的是预指定的方式，需到银行方办理连通，具体办理时间及流程建议您咨询银行方。

## 10、信用账户什么时间可转款？

信用账户转款时间（资金转进和转出）为交易日 09:00—16:00。

## 11、信用账户转款为何提示“未激活存管及转账业务”？

该情况通常情况为：您开立信用账户后，部分银行需通过银行端发起第一笔转款进行激活（方向：转入券商），金额不限；如果普通账户跟信用账户关联为同一张银行卡，普通账户之前已通过银行端转款激活，信用账户仍需要通过银行端发起转款激活。

## 12、信用账户能查询我关联银行卡的余额吗？

可以。查询路径如下：

- （1）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转账—点击“查询银行卡余额”；
- （2）智远一户通手机 APP：暂无法查询。

## 13、如何变更信用账户关联的银行卡？

- （1）变更同城同行银行卡

需账户本人前往同城银行网点办理，具体需携带的资料及办理流程建议咨询银行端。

- （2）变更同行异地、跨行银行卡

变更同行异地、跨行银行卡，T 日账户本人持有效证件在交易日下午四点到所属营业部办理结清账户活期利息，结清利息后，再清空信用资金账户所有资金，下一个交易日（T+1 日）无资金变动的前提下（即银证转账、证券交易等），到所属营业部办理断开原三方存管关联，并建立新的关联后，再去银行网点办理确认。

**温馨提示：**信用账户变更银行卡，暂不支持网上自助办理，需到所属营业部办理。

## （ III ）——信用账户的使用及信息维护

### 1、如何查看、修改我信用账户的基本资料信息？

在智远一户通客户端（电脑版）的“查询 - 客户信息查询”菜单中，可查看您信用账户的信息。如需对账户基本资料信息进行查询或修改，可通过“我的 - 业务办理 - 融资融券”访问融资融券业务办理模块。

### 2、什么是信用账户的专用电子邮箱？

开立信用账户后，我公司为您提供专用电子邮箱（网易第三方邮箱），主要用于发送追缴保证金、仓单到期等各类通知。信用账户三方邮箱账号为您的信用账户的牛卡号（99 开头）+@cmschina.163.com，后缀可不填，直接输入牛卡号及密码登录。

#### 查询路径：

智远一户通 PC—信用交易—更多—专用邮箱

牛网—融资融券—左下方融资融券第三方邮箱

**温馨提示：**您在融资融券合同期限内应及时登录该邮箱，查看电子邮件，对邮件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及时通知我公司。如您未及时登录邮箱而延误了解自己账户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 3、专用电子邮箱是否有初始密码？

信用账户专用电子邮箱是否有初始密码，建议您咨询所属营业部服务人员。如您忘记，可账户本人带上有效二代身份证在交易日 9:00-17:00 到所属营业部办理重置。

### 4、专用电子邮箱能在网页端注册、登录吗？

不可以。信用账户三方邮箱只能在智远一户通 PC 端、牛网首页登录查看相关通知，不能在网页端注册、登录。

### 5、信用账户怎么修改交易密码？

交易密码指您进行信用交易、普通交易时所需要输入的密码。

修改信用账户交易密码的渠道（个人、机构客户）：

（1）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更多—修改密码；

（2）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账户管理—修改交易密码；

（3）账户本人带上有效二代身份证在交易日 9:00-17:00 到所属营业部修

改交易密码。

## 6、信用账户怎么修改资金密码？

资金密码指您信用账户内资金证券转银行时所需要输入的密码。（银行转证券时输入银行卡密码）

修改信用账户资金密码渠道：

（1）智远一户通 PC 版—我的一业务办理—融资融券—密码设置—资金密码；

（2）牛网—网上营业厅（仅限个人客户）—账户业务—密码修改—修改资金密码；

（3）账户本人带上有效二代身份证在交易日 9:00-17:00 到所属营业部修改资金密码。

## 7、信用账户怎么修改专用电子邮箱密码？

修改专用电子邮箱密码渠道（个人及机构客户）：

（1）智远一户通 PC 版—回旧版—信用—专用邮箱，登录之后进行修改；

（2）牛网—融资融券—融资融券第三方邮箱，登录之后进行修改；

（3）账户本人带上有效二代身份证在交易日 9:00-17:00 到所属营业部修改专用电子邮箱密码。

## 8、我忘记了信用账户密码，怎么办？

忘记信用账户交易密码 / 资金密码 / 专用电子邮箱密码，需账户本人带上有效二代身份证在交易日 9:00-17:00 到所属营业部办理密码重置。

（具体请详询您信用账户的所属营业部。）

## 9、信用账户的密码输错几次会被冻结？

### （1）交易密码

您通过我公司各交易系统累计连续输错 5 次交易密码即会冻结信用账户委托权限，即您无法登陆账户进行交易或查询；

### （2）资金密码

资金密码累计输错 5 次，信用账户将会被冻结；

### （3）专用电子邮箱密码

专用电子邮箱密码输错超过 5 次需输入验证码验证，如输错 10 次，锁定一小时后再解锁。

## 10、信用账户交易密码 / 资金密码被冻结后，该如何解冻？

交易密码 / 资金密码解冻方式：

- ① 系统晚上清算后自动解冻；
- ② 账户本人带上有效二代身份证在交易日 9:00-17:00 到所属营业部办理密码解冻。

（具体请详询您信用账户的所属营业部。）

## 11、如何注销信用账户？

请您先联系所属营业部客服人员，确认您信用账户内的负债是否已全部偿还，如存在未结算利息，请您手持身份证到信用账户开户营业部柜台进行结息操作，结息完成后您需在销户当日再次临柜，且当日不可有任何转账、在途流水和存续业务。

## 三、交易篇

### ( I ) ——担保品及保证金

#### 1、什么是担保品？

进行融资融券业务，您信用账户的资金及证券作为担保品，为信用交易的负债进行担保。“担保品”与业务合同中“担保物”是同一概念。

#### 2、担保品的范围是什么，如何查询？

担保品范围包括：

①自有资金；②自有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③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④融券卖出所得全部价款；⑤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⑥您信用账户内所有其他资产。

#### 3、什么是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不是所有的证券都能划转至信用账户作为担保品。您转入信用账户的自有证券必须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我公司有权对此范围作调整。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查询：

- ( 1 ) 智远一户通手机 APP—交易—登录融资融券账户—自选信用标的
- ( 2 ) 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查询—标的证券—担保品标的

#### 4、什么是折算率？

您信用账户内的充抵保证金证券，计算保证金金额对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例。折算率查询：我公司官网—融资融券—公示信息—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

#### 5、什么是保证金？

保证金是您信用账户内所有担保品，经过折算率计算过后形成的金额，是对信用交易的担保能力。

- ( 1 ) 以现金作为保证金的，全额计入保证金金额；
- ( 2 ) 以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应当以各证券对应折算率对其市值或净值进行折算。

#### 6、什么是保证金可用余额？

指您保证金当前剩余可用的金额，决定您可以进行信用交易的多少。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都会占用保证金，使当前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您进行信用交

易所需保证金不得超过当前保证金可用余额。

计算公式：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Sigma$  (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折算率 ) +  $\Sigma$  [ (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times$  折算率 ] +  $\Sigma$  [ (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times$  折算率 ] -  $\Sigma$  融券卖出金额 -  $\Sigma$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融资保证金比例 -  $\Sigma$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

公式内折算率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

查询路径：

智远一户通 PC—交易—担保品管理—保证金可用余额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账户管理—可用保证金

## 7、担保品与保证金的关系？

总结一下担保品与保证金的几个概念，它们的关系如下：



## 8、什么是保证金比例？

指您提交的保证金与融资、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即您进行每笔融资融券交易时，证券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也随之变动。

具体可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

### (1) 融资保证金比例

指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

计算公式：融资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 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买入价格 )  $\times$  100%。

目前我公司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1: 1，即最高一倍杠杆。

### (2) 融券保证金比例

指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

计算公式：融券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卖出价格 )  $\times$  100%。

目前我公司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1: 2，即最高两倍杠杆。

## 9、如何根据保证金比例计算融资、融券的最大规模？

由于融资融券的相应保证金比例有最低要求，所以用您当前的保证金可用余额，除以融资保证金比例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的最低要求值，就能得知目前可进行融资交易或融券交易的最大规模。

例如：您信用账户中担保品为 A 证券，其市值为 100 万元，A 证券在我公

司的折算率为 0.7，因此可充抵保证金 70 万元，假设扣减已占用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后，保证金可用余额为 50 万元。

如果您向我公司融资，以融资保证金比例 100% 为参考，您最多可融入 50 万元资金；如果您向我公司融入 B 证券，以 B 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 90% 为参考，您最多可融入 55.55 万元市值的 B 证券。

## 10、什么是维持担保比例？

指您信用账户内担保品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即您信用账户内总资产与总负债的比例，体现您信用账户目前的负债程度。

计算公式：维持担保比例 = ( 现金 + 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 /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 + 利息及费用总和 ) × 100%

查询路径：智远一户通智能版（PC）交易委托页面中的“账户状态”或“负债管理”页面，查询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

## 11、什么是追保预警线、追保平仓线、追保解除线、提取线？

追保预警线、追保平仓线、追保解除线、提取线分别对应维持担保比例的一个特殊值。当您的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较低水平时，我公司会对您进行提示或风险防范措施。

追保预警线（150%）：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预警线时，您会收到我公司发送的风险提示通知书；

追保平仓线（130%）：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时，您会收到我公司发送的追缴保证金通知书，要求您在 T+1 日日终清算后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解除线及以上，否则公司即获得强制平仓权，有权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对账户实施强制平仓；

追保解除线（140%）：维持担保比例回升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您的信用账户将解除被实施强制平仓的风险；

提取线（300%）：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提取线时，您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证券，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仍不得低于提取线。

备注：我公司有权对上述维持担保比例值进行调整并按约定方式通知或公告，请您以收到通知或公告的情况为准。

## 12、担保证券调整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担保证券的调整分为定期及不定期调整两类。

定期调整：公司每月度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进行调整，每周对折算率进

行调整。

不定期调整：由我公司根据日常监测，将因临时负面事件、集中度超限额政策、监管规则变化等造成不符合担保证券准入标准的证券，调出担保证券范围（或折算率调整为零）。

具体调整信息您可在我公司“牛网—融资融券—业务公告栏目”查看。

## （ II ）——担保品划转与资金管理

### 1、如何将担保品划转至信用账户？

开立信用账户后，只有将担保品划转至信用账户，您才能进行信用交易。

#### （1）现金划转

智远一户通 PC：交易—信用交易—转账—银行转证券 / 证券转银行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转账—银行转证券 / 证券转银行

#### （2）证券划转

智远一户通 PC：交易—信用交易—担保品管理—担保品划入 / 划出；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划入 / 划出；

温馨提示：划转数量可为 1 股（或 1 份）的整数倍

### 2、可以进行担保品划转的时间？

深市规定担保品划转时间为交易日 9:15-15:00。

沪市规定担保品划转申报时间为交易日 9:30-15:00。沪市担保品划转在集合竞价前（含 9:25）的委托会被上交所做撤单处理。

非交易时间无法操作。

### 3、划转担保品有费用吗？

信用账户担保品划入 / 划出无需收费。

### 4、信用账户划转担保品能否撤单？

T 日划转的担保品在 15:00 前可撤单，撤单即时生效。

### 5、担保品划转是否实时生效？

信用账户可由现金或证券作为担保品，现金转账实时生效，证券划转需下一个交易日才能在划入的账户中显示。

## 6、普通账户当日买入的证券，当日可以划入信用账户吗？

您在普通账户当日买入的证券，当日不能划转至信用账户，次一交易日起方可划转入信用账户。

## 7、当天划转到信用账户的担保品，当天能否卖出？

不可以。

T日进行担保证券划入/划出，系统即时冻结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对应证券，即对应账户的持仓证券可卖数量即时减少；

T日进行担保证券划入，已划转的证券T日不可通过普通账户再进行卖出，如需卖出，可先进行撤单，再操作卖出。

同理：T日进行担保证券划出，已划转的证券T日不可通过信用账户再进行卖出，如需卖出，可先进行撤单，再操作卖出。

## 8、股权登记日当天股票划转到信用账户有权益吗？

有的。

股权登记日当天将普通账户的股票划转到信用账户，该股票相应的权益是登记在信用账户。同理，股权登记日当天将信用账户的股票划转到普通账户，该股票相应的权益是登记在普通账户。

## 9、担保品划转后怎么计算红利差异化扣税的持有期限？

信用账户担保品划入划出，红利差异化扣税时间段仍按买入时开始计算的持股期限进行扣税，与担保品划转时间无关。具体哪个账户扣税以实际显示为准。

## 10、信用账户的股票可以划转到普通账户吗？

特定条件下可以划转。须满足的条件：仅当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取线（300%）时，您可将信用账户的股票划转到普通账户，且划转后维持担保比例仍不低于（300%）。

## 11、信用账户内的担保品股票，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范围对可用保证金有什么影响？

担保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股票折算率调整为0，可用保证金会减少，维持担保比例不受影响，如果同时被调出融资标的，则不能再融资买入。

## 12、为什么我向信用账户转入担保品，保证金可用余额却没有增加？这

### 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会有变化吗？

当您转入的担保品证券折算率为 0 时，您的保证金可用余额不会增加。但由于您信用账户内的担保品价值增加了，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将会提高。

### 13、为什么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是负数？

(1) 融资或融券后，账户发生亏损（即：融资买入的股票价格下降或融券卖出的股票，价格上升）；

(2) 担保证券的折算率调低或被调出担保品；

(3) 如果提交 100 万现金作为担保物，将 100 万的可用保证金全部操作了融券卖出，之后将 100 万现金操作担保物买入，因股票折算后保证金就不足 100 万了，这样也会造成客户账户的可用保证金为负，且数额比较大。

### 14、信用账户担保证券划转不了的原因？

(1) 提交的担保证券不在我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

(2) 担保品划转不在委托时间内。委托时间深市：交易日 9:15-15:00，沪市：交易日 9:30-15:00 可进行划转；

(3) 信用账户股东代码卡未开立成功；

(4) 融资融券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提取线(300%)导致无法划出担保品；

(5) 融资融券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300%，但当天可能是由于账户中存在未成交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

### 15、信用账户担保品为何无法买入？

信用账户担保品无法买入可能是以下原因：

(1) 委托买入的股票不是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2) 如果账户中某只股票集中度过高会限制买入；

(3) 当天新开立的账户当天不能交易，下一个交易日可以交易；

(4) 委托买入非科创板股票数量必须是 100 股及其整数倍，委托买入科创板股票数量必须大于或等于 200 股；

(5) 委托的价格不能超出涨跌幅限制；

(6) 信用账户没有足够的可用资金。

### 16、普通账户内停牌的股票能提交信用账户作为担保品吗？

如果普通账户停牌的股票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可划转作为担保品。

## 17、为什么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调整为 0？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被实行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为负数的 A 股股票，以及权证的折算率为 0。我公司在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当日收盘价计算 A 股股票静态市盈率，并按照规则要求调整和公布相应的折算率。上述调整会导致相关持股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但不影响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不影响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您无须为此提前了结仓单负债或追加保证金。

## 18、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划转吗？

不可以直接相互划转，可以通过银行卡间接划转。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的资金都分别只能与各自三方存管关联的银行卡进行资金划转，两账户之间不能直接进行资金的相互划转，但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可以关联同一张银行卡。

### 银证转账操作：

个人客户：以智远一户通智能版（PC 版客户端）为例，可通过“信用交易 - 转账”菜单进行信用账户的银证转账操作及当日划转记录的查询；

机构客户：需要到银行柜台或通过企业网银进行资金划转；

**温馨提示：**银证转账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16:00。

## 19、信用账户的资金划转至关联银行卡，需满足什么条件？

信用账户资金划转至关联银行卡必须满足条件：仅当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 时，可将信用账户的资金转出，且划转后维持担保比例仍不得低于 300%。

### 查询可转资金金额：

智远一户通 PC—信用账户—转账—证券转银行（转出）—最大可转

智远一户通 PC—信用账户—资金股份—可取资金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转账—证券转银行，界面显示转到银行卡的资金，为您可转资金

## 20、信用账户的转款记录怎么查询？

### （1）当天转款记录查询：

智远一户通 PC—信用交易—转账—转账查询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转账—转账查询

### （2）历史转款记录查询：

智远一户通 PC—信用交易—查询—资金流水 / 对账单查询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资金流水

### （ III ）——信用交易的基本规则

注：本文中的融资交易及融券交易，统称信用交易。

#### 1、我可以通过什么方式进行信用交易？

我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方式分为自助交易、营业部现场交易两种形式，交易渠道包括网上交易和柜台委托等。

推荐您下载我公司交易软件“智远一户通”，来进行方便快捷的网上交易。我们提供了电脑版、手机版客户端，您登录融资融券账号即可在“交易”模块进行信用交易。

（下载地址：<http://yht.cmschina.com/download.html>）

#### 2、如何在客户端中进行信用交易的操作？

##### （1）融资买入操作渠道

智远一户通 PC—信用交易—融资买入

智远一户通 APP—融资融券—买—融资买入

##### （2）融券卖出操作渠道

智远一户通 PC—信用交易—融券卖出

智远一户通 APP—融资融券—卖—融券卖出

**温馨提示：**在智远一户通客户端（电脑版）的菜单“设置—帮助说明书—交易—信用交易”中有关于信用账户的操作指南。如果您有不明白的问题，也可拨打我公司 95565 客服热线，或联系所在营业部财富顾问，我们会及时为您服务。

#### 3、可以进行信用交易的时间？

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时间与普通交易相同，即：

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 4、在非交易时间，可以进行融资融券的交易委托吗？

可以，融资融券交易支持夜市委托，即您可以在我公司交易系统清算完毕后，将次日交易日的交易委托提前发出。清算时间通常在交易日晚上 20:00，如当日清算完成时间较晚，具体可委托时间以清算完成时间为准。

#### 5、什么是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是您融资可买入的证券及可从我公司融入的证券，以我公司公布的

融资买入标的证券范围、融券卖出标的证券范围为准。

您可通过客户端“查询 - 标的证券 - 融资标的 / 融券标的”菜单查询我公司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 6、什么是仓单？

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融资或融券交易，会以仓单形式记录在系统中。该数据电文是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借贷关系成立和履行的依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仓：指您发出的可能产生增加负债的信用交易委托。

## 7、什么是持仓的集中度？

持仓的集中度指信用账户中某一证券市值占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集中度标准由我公司确定、公布（官网）和更改，请以我公司通知或官网最新公告为准。

我公司目前的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控制如下：

单一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高于 180% 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客户所持有的该证券市值占客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60%；单一客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180% 但不高于 240% 的，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客户所持有的该证券市值占客户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70%；单一客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240%，买入证券委托成交后客户所持有的该证券市值占客户总资产的比例可达到 100%。

**温馨提示：**对触及上述限额的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系统前端控制客户信用账户不得融资买入或普通买入该股票。

（上述集中度控制标准仅适用于非科创板证券，科创板证券集中度控制标准详见我公司官网融资融券专栏科创板专区。）

## 8、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可以长期持仓吗？

您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仓单是有期限的，自该笔仓单建立之日起持仓不超过 6 个月，但可以进行展期申请。

仓单到期前，您可以提前偿还融资融券负债，也可通过公司客户端自助提交展期申请，公司将根据您的资信状况和信用账户风险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展期次数一般无限制。如果您仓单到期，且未按时完成展期申请，公司有权对您的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 9、仓单展期的条件是什么？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您可通过智远一户通客户端自助申请合约展期：

(1) 融资融券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 140%，信用级别高于等于 D，授信额度大于 0；

(2) 申请展期的合约未逾期，合约本金状态为“本金部分偿还”或“本金未偿还”。

## 10、信用账户融资仓单股票在停牌中是否可以申请展期？

可以，只要您满足我公司展期要求即可。

## 11、如何通过客户端进行仓单展期的申请？

您可通过智远一户通客户端“合约展期 - 融资合约展期”和“合约展期 - 融券合约展期”菜单提交展期申请。您可以申请展期的天数为 10-180 天，申请提交时间为交易日 09:00-17:00。

## 12、融入的资金或证券会实际到我的信用账户吗？

您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资金或融入的证券不会实际划转到您的信用账户中。相应的资金或证券在您操作融资买入指令或融券卖出指令时直接从证券公司账户划转交收，以完成买卖交易。

## 13、什么是融券卖出金额？

融券卖出金额指您通过融券卖出所得的资金，该资金为冻结状态，除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交易相关利息、费用或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外，不得另做他用。

计算公式：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卖出价格 - 印花税 - 过户费（深市无此费用）- 交易佣金。

## 14、融券卖出的价格有限制吗？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前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受上述两款规定的限制。）

委托方式：融券卖出不接受市价委托，只能限价委托。

## 15、我可以使用融券卖出所得的价款吗？

不可以。在偿还融券负债前，您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为冻结状态，除买券还券、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证券、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 16、为什么我在客户端上明明看到某只股票代码右上角有个“R”的融资融券标志，但却不能融资买入？

我公司交易软件中，股票代码右上角显示的“R”仅表明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内，但不一定是我公司标的证券。您只能在我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信用交易。

## 17、操作融券卖出时指令为无效指令，可能的原因有哪些？

以下三种情形将导致您的融券卖出指令无效：

- ③ 指令涉及的证券已不在我公司的标的证券范围中；
- ④ 指令涉及的证券在我公司处于无券状态；
- ③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低于其前收盘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融券卖出不受此报价限制。）

## 18、如何查询可融券卖出数量？

查看融券卖出数量可通过以下路径：

智远一户通 PC—信用交易—融券卖出时，选择该菜单，查看系统界面右边列表里的证券是否有可卖数量；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自选信用标的，可自行输入证券代码查询融券可卖数量。

具体以下单提示为准。

## 19、怎样查看融资买入 / 融券卖出后的合约相关信息？

智远一户通 PC：交易—信用交易—查询—融资 / 融券合约；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融资 / 融券合约。

您可以通过以上两种方式查到单笔仓单详情，包括负债金额，偿还金额和剩余金额，仓单起始日期、仓单到期日期等。其中，偿还金额是已经偿还的部分，剩余金额是还需要继续偿还的部分。

## (IV) ——利息结算与支付

### 1、信用交易的负债由什么构成？

进行信用交易，您的负债分为融资负债及融券负债。

融资负债：由交易时融资金额及利息费用构成，全部为资金负债。

融券负债：由交易时融券股票及利息费用构成，为股票负债及资金负债。

(如果您出现逾期或坏账，还会增加相应罚息负债。)

### 2、进行信用交易，我需要支付哪些费用？

您需要支付交易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交易费用：主要为交易佣金和印花税等。您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佣金费率以您与我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佣金收费协议书》约定为准。如未签署，按默认佣金费率收取。

(2) 利息费用：主要为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资基准利率与融券基准费率以我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公司仅对实际已使用的资金或证券收取利息或费用(按使用自然日天数计算)。

备注：如您参与了我公司的预约券源业务，将可能产生“额度占用费”，本手册暂未对该费用事项进行覆盖，如有需求请您详询所属营业部。

### 3、信用账户融资融券利息是多少？

信用账户基准融资年利率：8.35%，基准融券年利率：10.35%

(以上利率可能随市场政策浮动变化。)

您可以通过我公司官网牛网([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融资融券—公示信息—融资利率与融券费率栏目查询。

如您交易量增加，需要申请利率调整，请联系所属营业部服务人员。

### 4、融资、融券的利息如何计算？

对于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我公司均采用按日计息、逐日累计的方式。

#### 融资利息计算公式

每日融资利息 = 当日未偿还融资金额 × 融资利率 / 360，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交收之日起计收，按自然日计算融券利息计算公式。

#### 融券利息计算公式

每日融券费 = 当日未偿还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费率 / 360，自甲方实际融券卖出证券交收之日起计收，按自然日计算。

## 5、计息天数如何计算？

融资、融券计息期限为包括首日去除尾日，即“计头不计尾”。

T 日融资买入，X 日交易时间内偿还融资负债，融资利息不计算 X 日，即计息期限为：T 至 X 日（不含 X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温馨提示：**当日融资买入，当日偿还了融资负债，当日无融资利息；融券开仓当天无法偿还负债，需 T+1 日起偿还。

## 6、如果仓单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相关费用如何计算？

如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例如：节假日），您可选择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或者申请仓单展期。否则到期日将自动顺延至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的各项利息和费用由您承担。

## 7、怎么查询信用账户的利息费用？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融资负债、融券负债的未结未付利息、已付利息、已结未付利息等：

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查询—利息费用查询；

一户通手机 APP：融资融券—账户管理—利息费用、交易—融资融券—利息费用。

如遇节假日，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晚上清算时会提前结算节假日的利息。

## 8、什么是未结未付利息 / 已付利息 / 已结未付利息？

### 1) 未结未付利息

在当月结息日（即 20 日，如 20 日是非工作日，则是 20 日前一交易日）晚上清算前查询到的未结算的利息，因为未结算，所以也不能支付，称为“未结未付利息”。

### 2) 已付利息

开立信用账户至查询日期期间，已支付的利息总额称为“已付利息”。

### 3) 已结未付利息

已经结算的利息，但信用账户的资金不足，所以系统无法扣除已结算的利息，称为“已结未付利息”。

## 9、如果信用账户中的已结未付利息没有偿还，这部分利息是否会按复利再次计算？

不会，您在信用账户中的已结未付利息，如没有偿还，会以负债的形式存在

于信用账户内，这部分利息不会按照信用账户利率重复计息。

## 10、什么是逾期罚息？

逾期指仓单到期时还未进行了结负债的行为，逾期罚息指逾期行为产生的惩罚性费用。

### （1）逾期融资仓单罚息

如果您融资仓单到期时未及时偿还融资负债，须缴纳逾期罚息。

每日融资逾期罚息 =  $\Sigma$  逾期融资仓单债务 × 融资逾期罚息率

### （2）逾期融券仓单罚息

如果您融券仓单到期时未及时偿还融券负债，须缴纳逾期罚息。

每日融券逾期罚息 =  $\Sigma$  逾期融券仓单债务 × 融券逾期罚息率

逾期罚息率为每日万分之五（0.5‰）。逾期仓单收取逾期罚息后，不再收取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

## 11、什么是坏账罚息？

若您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我公司将收取坏账罚息。

计算公式：每日坏账罚息 = ( 甲方信用账户负债 - 甲方信用账户资产 ) × 当日坏账罚息率

坏账罚息率为每日万分之五（0.5‰）。融资融券利息费用将继续收取。

## 12、怎样偿还信用账户利息？

我公司信用账户的融资、融券利息是按日计提，按月结算。结算后可以通过软件自助偿还利息，或等到系统自动扣息。如您需要提前偿还未结算利息，请持身份证到信用账户开户营业部柜台进行结息操作。

## 13、信用账户的结息日是什么时候？

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如果 20 日是非交易日，则系统往前顺延一个交易日结息，且结息日结息，不包含结息日当天产生的利息。

20 日结息，结算利息不包含 20 日当天的利息，如果 20 日是非交易日，系统往前顺延一个交易日（假设是 Y 日）结息，系统结算的利息不包含 Y 日当天的利息。

## 14、信用账户周五或长假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息要怎么结息？

每周五晚上清算后，系统是结算周五、周六、周日三天的利息；同理，若为

十一等长假(如9月30日为长假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日-10月7日休市),则9月30日晚上清算后,系统结算的是9月30日-10月7日8天的利息。

### 15、信用账户扣息日是什么时候?

扣息日为结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晚上清算后,如果在扣息日可用资金不足(可用资金小于结算的利息金额),将于扣息日后的每个交易日,系统自动从信用账户中扣除利息,直至扣完为止。

### 16、信用账户红利到账后什么时候会扣除已结未付利息?

信用账户存在已结未付利息的情况下股票享受现金分红,系统会在分红到账当天晚上清算扣除已结未付利息。

例如:15日是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在14号晚上清算到账,系统就会在14号晚上清算到账后扣除已结未付利息。

### 17、融券卖出的证券停牌,还会算利息吗?

融券卖出某股票后,之后该股票停牌,仍正常计算融券利息,融券利息每日计提,融券利息计算公式 = 融券市价 \* 股数 \* 融券利率 / 360 (停牌期间,融券市价 = 前收盘价)。

## ( V ) —— 负债偿还与额度释放

### 1、怎样偿还融资负债?

偿还融资负债有直接还款、卖券还款、普通卖出三种方式。

融资开仓当天可以偿还负债。T日偿还融资负债,授信额度即时释放。

### 2、融资负债偿还顺序是什么?

融资负债偿还方式按仓单到期顺序依次偿还负债。如果仓单到期时间相同,则按照下单时间生成的合同编号从小到大依次偿还(合同编号是指融资/融券合约里面的流水号,比如同一天融资买入同一股票两笔仓单,融资合约生成的流水号分别为15、16,偿还融资负债顺序按融资合约菜单里面的流水号从小到大依次偿还)。

### 3、怎样操作直接还款来偿还融资负债?

直接还款,即现金还款。优先用于偿还已结未付利息,再偿还融资负债(偿

还的融资负债按仓单到期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的融资欠款）。

T日清算前操作“直接还款”，还款日为T日；T日清算后选择“直接还款”，还款日为T+1日。（清算时间通常为8:00至22:00左右，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操作直接还款：

智远一户通 PC：交易—信用交易—还款—直接还款；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直接还款。

举例：融资负债（即：本金）：5000元，已结未付利息：3000元，今日通过“直接还款”偿还3000元，则融资负债（本金）仍为5000元，已结未付利息：0元。

#### 4、怎样操作卖券还款来偿还融资负债？

优先用于偿还已结未付利息，再偿还融资负债（偿还的融资负债按仓单到期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的融资欠款）。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操作卖券还款：

智远一户通 PC：交易—信用交易—还款—卖券还款；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卖—卖券还款。

举例：

信用账户担保证券为：招商银行、深发展 A。融资买入了 2 只股票：

深发展 A（融资买入金额：即深发展 A 对应的融资负债为：100 万）；中国中铁（融资买入金额：即中国中铁对应的融资负债为：50 万），融资负债总额为 150 万。

通过“卖券还款”菜单卖出担保证券深发展 A（卖出成交金额：150 万），这 150 万全部用来偿还融资负债。

#### 5、怎样操作普通卖出来偿还融资负债？

普通卖出证券后，自动偿还卖出证券对应的融资负债。

##### （1）如普通卖出非开仓券

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已结未付利息，如有剩余资金不会用于偿还开仓券的负债；

##### （2）如普通卖出开仓券

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已结未付利息，再偿还开仓券对应的融资负债（如果该开仓券存在多笔仓单，按仓单到期时间顺序，优先偿还先到期到的融资欠款），如有剩余资金不会用于偿还其他证券的融资负债。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操作卖出：

智远一户通 PC：交易—信用交易—担保品买卖—担保品卖出；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卖—担保品卖出。

举例：

信用账户担保证券为：招商银行、深发展 A。融资买入了 2 只股票：深发展 A（融资买入金额：即深发展 A 对应的融资负债为：100 万）；中国中铁（融资买入金额：即中国中铁对应的融资负债为：50 万），融资负债总额为 150 万。

通过“卖出”菜单卖出担保证券招商银行（卖出成交金额：50 万），这 50 万不偿还融资负债（因为融资买入的不是招行）；通过“卖出”菜单卖出担保证券深发展 A（卖出成交金额：150 万），其中 100 万需用于偿还融资负债（因为融资买入的也是深发展 A），另外 50 万不用偿还其余融资负债（即：中国中铁对应的融资负债）。

## 6、为什么融资合约里的“合约本金状态”显示了“已偿还”，但是“状态说明”显示的还是“未偿还”？

有这种显示的原因是该笔合约本金已全部偿还，但产生的未结未付利息还未偿还。若合约即将到期，可以不做展期操作，仓单也不会被平仓。

## 7、将信用账户融资买入的某只股票全部卖出后，对应该只股票的融资负债是否全部偿还完了？

不是。

融资负债包括融资合约的融资本金以及融资期间产生的融资息费，与信用账户是否持有该股票无关，您可在融资合约查询菜单查询相关合约的了结情况。当您把融资买入的某只股票全部卖出，但该股票作为标的的融资合约负债仍未偿还完毕时，您还需要操作“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菜单偿还融资负债。

## 8、操作“直接还款”时，为什么系统显示的“需还金额”比“融资负债”还小？

由于我公司系统是在每月 20 号对当月利息进行批量结转，若当月利息尚未结转，有可能出现系统显示的“需还金额”比“融资负债”小的情形；直接还款时系统会根据您账户状态计算当前的可用金额和需还款额，您输入的还款金额不能大于当前可用金额和需还款额的最小值，系统自动进行前端控制。

## 9、怎样偿还融券负债？

偿还融券负债有现券还券、买券还券两种方式。

融券开仓当天无法偿还负债，需 T+1 日起偿还。当日买入的证券，当日可

用于现券还券。

## 10、融券负债偿还顺序是什么？

按仓单到期顺序偿还，即先偿还离到期日近的仓单。若到期时间相同，按未了结融券合约中仓单流水号由小到大顺序偿还。

## 11、怎样操作现券还券来偿还融券负债？

现券还券，即直接还券。用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含担保证券、融资买入的证券）进行“现券还券”。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操作现券还券：

智远一户通 PC：交易—信用交易—还券—直接还券；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现券还券。

**温馨提示：**现券还券可以 1 股的整数倍进行委托，深市在 9:15-15:00、沪市 9:30-15:00 内操作。当日买入的证券，当日可用于现券还券。

## 12、怎样操作买券还券来偿还融券负债？

用信用账户内的资金（可用资金 + 融券卖出所得资金）进行“买券还券”。买券还券需 100 股的整数倍委托。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操作买券还券：

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还券—买券还券；

一户通手机 APP：交易—融资融券—买—买券还券。

## 13、融券卖出的资金能买券还券吗？

可以。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 1) 买券还券（不限制为本券）；
- 2)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 3) 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 4) 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温馨提示：**如果账户有自有资金，又有融券卖出所得资金，买券还券时先使用融券卖出所得资金，再使用自有资金。

## 14、通过买券还券偿还融券负债后，融券卖出资金是否及时可用、可取，剩余可授信额度和维持担保比例是否实时变动？

T 日融券卖出，T+1 日通过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券负债，融券卖出时得到的资金及时可用，T+2 日可取（前提：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300%、资金已经过清算），融券额度 T+1 日释放（融券负债对应减少），维持担保比例及时变动。

### 15、融券卖出某证券后，该证券调出了标的证券 / 可充抵保证金范围，要如何还券？

只能通过“买券还券”、“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券负债。不能通过信用账户买入该证券，或将该证券从普通账户划入到信用账户后，再选择“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券负债，因为通过信用账户进行买入 / 担保品划转的范围限制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 16、现券还券、买券还券、担保品划转的数量要求？

- (1) 现券还券的委托数量、担保品划转的划转数量为 1 股(或 1 份)的整数倍。
- (2) 买券还券的委托数量为 100 股的整数倍。

### 17、融券卖出某证券时部分成交出现零股，但“买券还券”委托数量要求为 100 股整数倍，要如何处理？

进行“买券还券”委托数量要求为 100 股的整数倍。如果融券卖出出现部分成交（即：股数有零头），在 T 日进行“买券还券”时，需要以 100 股的整数倍委托（相当于还的股数大于借的股数），我公司会在 T+1 日发起“余券划转”委托，T+2 日，剩余的股票会回到信用账户。备注：同理，如果融券卖出是整数成交，买券还券出现部分成交，导致，还的股数大于借的股数，我公司也会进行“余券划转”，流程、时效同上。

### 18、通过现券还券偿还融券负债后，融券卖出资金是否及时可用、可取，剩余可授信额度和维持担保比例是否实时变动？

#### (1) 如果没有开通“现券还券即时释放额度”功能

T 日融券卖出，T+1 日交易时间内发出现券还券委托后，融券卖出资金需 T+2 日可用、可取（前提：维持担保比例大于 300%、资金已经过清算），融券额度需 T+2 日方可释放，维持担保比例 T+2 日才变动。备注：由于目前融资融券授信额度可以上调至融资、融券额度各 5000 万，因此，即时占用了额度，只要保证金足够，也不影响继续进行融券操作。

#### (2) 如果开通了“现券还券即时释放额度”功能

T 日融券卖出，T+1 日盘中通过现券还券方式偿还融券负债，融券卖出时得

到的资金即时可用，T+2日可取（前提：维持担保比例大于300%、资金已经过清算），融券额度T+1日释放（融券负债对应减少），维持担保比例及时变动。

## 19、如何开通“现券还券即时释放额度”功能？

账户本人带有效证件在交易日下午五点前去所属营业部办理，请您先提前联系营业部预约时间。

## 20、开通“现券还券及时释放额度”功能进行现券还券后能否撤单？

开通该功能后，T日进行现券还券，T日不能撤单（因融券卖出资金及时解冻，不能再撤单）；未开通该功能的客户，T日进行现券还券，T日15:00前可撤单。

## 21、现券还券偿还融券负债后客户端的融券合约数量如何变化？

### （1）开通了即时释放额度功能

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券合约，融券合约中盘中偿还数量和剩余数量是实时根据偿还的情况变化。

### （2）没开通即时释放额度功能

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券合约，融券合约中盘中偿还数量和剩余数量不会实时随着偿还的情况变化，要在晚上清算后查询。

## 22、融资负债或融券负债会增加吗？

（1）融资负债是您向我公司借入的资金，该笔负债金额不变，不会随着您融资买入的证券市值变化而变化。

（2）融券负债是您向我公司借入的证券，会随着证券市值的变化而变化。盘中您的融券负债会随着市价变化而变化，而融券费用（利息）是根据每日收盘价计算。

## （VI）——普通交易与新股申购

### 1、在信用账户进行普通交易时，交易佣金收费与我的普通账户相同吗？

信用账户的佣金收费通常与普通账户不同，是分别单独设置的。您开立信用账户时签订了《融资融券佣金收费协议书》，其中对信用账户交易佣金作出约定。

### 2、信用账户是否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沪市暂不能进行大宗交易，深市可进行，以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且大宗交

易需要经过我公司融资融券部审批。

### 3、在信用账户中是否可以购买国债逆回购？

信用账户不支持购买国债逆回购。

### 4、在信用账户中是否可以购买权益类公募基金？

信用账户不支持购买权益类公募基金。

### 5、信用账户是否可以融资买入分级基金？

首先您需要满足分级基金开通权限前置要求，持身份证到所属营业部双录开通信用账户分级基金交易权限。

其次您需要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点击“公示信息”，再点击“标的证券及保证金比例”，输入标的分级基金代码，点击“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判断。

### 6、信用账户可以申购新股和新债吗？

根据目前交易规则沪深市场信用账户均能参与新股 / 新债申购，新股申购需有对应市场额度。

申购日交易时间即可申购当天发行的新股 / 新债，具体时间：

上海市场：9:30-11:30、13:00-15:00

深圳市场：9:15-11:30、13:00-15:00

### 7、信用账户申购创业板的新股和新债需要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吗？

深市个人信用证券账户如需进行创业板股票新股申购，除账户需有深市新股申购额度外，还需要信用账户开通创业板权限。

如进行创业板债券新债申购，也需要信用账户开通创业板权限。

### 8、融资买入的股票会计算入信用账户新股申购额度的市值吗？

交易所规定单一市场同一客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市值将合并计算，即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将合并计算到该客户同市场持有的市值中。计算总市值时，不会扣减融资买入的部分。

### 9、信用账户如何查询新股申购额度？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新股申购—我的额度；

一户通手机 APP：交易—融资融券—新股申购—新股额度查询。

## 10、信用账户进行申购新股 / 新债，如何操作？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购：

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新股申购—一键申购、信用交易—担保品买卖—担保品买入；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新股申购—新股申购、融资融券—买—担保品买入。

新股申购需信用账户有对应市场的额度才可申购，新债无需有额度即可申购。

## 11、信用账户怎样查询新股 / 新债申购配号？

T 日申购新股 / 新债申购，T+1 日可查询申购配号。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新股申购—历史配号查询；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新股申购—新股配号查询。

## 12、信用账户怎样查询新股 / 新债是否中签？

T 日申购新股 / 新债申购，T+2 日可查询是否中签。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新股申购—中签查询 / 历史中签查询；

一户通手机 APP：交易—融资融券—新股申购—新股中签查询 / 历史中签查询。

## 13、信用账户新股中签后如何缴款？

T 日申购新股，T+2 日可查询是否中签，如中签，您在中签当日 16:00 前补足中签资金，在 T+2 日清算时我公司会统一扣减信用账户的“可用资金”做新股缴款。融券卖出冻结资金不能用于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14、信用账户已结未付利息扣收与新股 / 新债中签缴款的先后顺序是什么？

新股 / 新债中签后一般会通过转入现金或者卖出股票进行资金筹措：

### (1) 转入现金

银证转账转入现金，没有偿还操作：

则转入的现金进入可用资金，盘中不会偿还已结未付利息。晚上清算先新股 / 新债缴款，再扣收已结未付利息。

如转入现金后，做了直接还款：

则先偿还已结未付利息、罚息、融券权益补偿等及相关负债，剩余可用资金在晚上清算时用于新股 / 新债缴款。

注意：差异化红利税扣收时间一般为早上 9 点左右，如果在该时段转入现金且存在应扣税额，转入的现金会自动扣收用于缴纳红利税，剩余资金进入可用资金。

信用账户可用、可取没有负的情况，因为信用账户受维持担保比例 300% 的影响，所以扣的不是可取，而是可用，如果可用不足以扣的话，那就直接不扣。

### （2）普通“卖出”

如普通卖出非开仓券：

则先扣收已结未付利息，剩余资金进入可用，晚上清算时用于新股 / 新债缴款。

如普通卖出开仓券：

则先扣收已结未付利息，再偿还开仓券对应融资负债，剩余资金进入可用，晚上清算时用于新股 / 新债缴款。

### （3）卖券还款

先扣收已结未付利息，再偿还融资负债，剩余资金进入可用，晚上清算时用于新股 / 新债缴款。

## 15、信用账户新股及新债同时中签时的缴款顺序是什么？

对于同一个信用账户同时有多只不同市场股票或债券中签的情况，清算交收时缴款顺序如下：

- （1）优先以股票为最先交收顺序，其次才是债券；
- （2）股票中签缴款交收顺序：不区分市场，按中签金额从小到大顺序交收；
- （3）债券中签缴款交收顺序：先深圳后上海，同一个市场按中签金额从小到大顺序交收。

**温馨提示：**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会被认定为违约，客户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却未足额缴款的情形的，6 个月内不允许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品种的网上申购。

## 16、如何查询信用账户新股 / 新债的申购记录？

您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智远一户通 PC 版：交易—信用交易—新股申购—今日申购 / 申购查询；

一户通手机 APP：交易—融资融券—新股申购—新股申购查询（查询当天的申购记录）、融资融券—委托查询（查询历史申购记录）。

## 17、信用账户申购的新股是否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不管是否调整为担保证券，通过信用账户申购的新股都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 （ VII ）——证券权益处理

注：本部分相关举例计算为假设情形，仅供学习理解参考，为计算简便不考虑税费影响。

### 1、对于信用账户中作为担保品的证券，我可以行使投票权吗？

对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如需行使投票权，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您的利益，事先征求您的意见，并按照您的意见行使投票权。

您在投票时应如实回答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我公司不对该类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汇总。

####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您可通过向开户营业部提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网络投票意向表》或通过公司提供的投票系统进行申请，如参与上海市场上市公司网络投票，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 4 个交易日申请，如参与深圳市场上市公司网络投票，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 1 个交易日申请。

####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仅提供现场投票方式

您如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需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开户营业部申请，营业部收到您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意愿后，核实您的身份信息、登记日持股数量、股东大会信息，确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般包括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代码卡等，具体材料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或与上市公司沟通确定）及要求。

### 2、对于融券仓单中的证券，我可以行使投票权吗？

我公司在业务合同中与您商定，放弃该投票权。

### 3、对于信用证券账户中作为担保品的证券，出现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分红、配股等情形时，应如何处理？

上述情形发生时，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处理方式相同。

（ 1 ）派发现金红利的，在除息日后您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会按现金分红

比例增加；送股、转增股票或权证的，在除权日后您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或权证数量会按送股或转增比例增加。

例如：您的信用账户持有“招商证券”（代码 600999）10 万股，若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在除权除息日后，您新增“招商证券”股票数量为  $10 \text{ 万股} \times (0.1+0.2) = 3 \text{ 万股}$ ；您新增资金为  $10 \text{ 万股} \times 0.1 \text{ 元} = 1 \text{ 万元}$ 。

（2）进行配股、增发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的，在除权日后，您信用证券账户内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会相应增加，您可以在有效期内行使您的优先认购权。

例如：您的信用账户持有“招商证券”（代码 600999）10 万股，若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配 1 股，配股价每股 8 元。则在除权日后，您获得在有效期内以 8 元的价格购买 1 万股配售股份的优先权。

#### **4、对于融券仓单中的证券，出现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分红、配股等情形时，应如何处理？**

由于我公司出借的股票已被“卖出”，原则上投资者应对证券公司进行相应补偿，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归还融券股票的除外。

因此，您有两种处理方式：

（1）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归还融券股票，将相应仓单提前了结，这种方式下您不需要承担权益发生可能涉及的额外补偿；

（2）如果您未能提前了结仓单，则将要承担权益发生导致的相应补偿（若有），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补偿及股票补偿。

#### **5、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我应如何进行补偿？**

红利到账日时，您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融券股票实际应得红利金额，信用账户内现金余额不足的部分计入负债，按逾期罚息率计收罚息。

例如：您融券卖出股票“招商证券”（代码 600999）10 万股未归还，若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您信用资金账户现金余额 5000 元。则现金红利到账日时，您需要补偿现金  $10 \text{ 万股} \times 0.1 \text{ 元} = 1 \text{ 万元}$ ，扣除账户余额后剩余计息负债 5000 元。

#### **6、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我应如何进行补偿？**

除权除息日时，您应以股票方式补偿融券股票实际应得红股，即需要偿还相

比融券时更多数量的股票。

例如：您融券卖出股票“招商证券”（代码 600999）10 万股未归还，若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则在除权除息日后，由于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红股为  $10 \text{ 万股} \times (0.1+0.2) = 3 \text{ 万股}$ ，所以您的对应融券负债由 10 万股变为 13 万股，需在融券到期时归还。

### 7、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派发权证时，原股东有优先权，我应如何进行补偿？

您应按照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计算对应权证的价值，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您信用账户内现金余额不足支付的部分计入负债，按融券利率计收利息。

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 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派发权证数量

例如：您融券卖出股票“招商证券”（代码 600999）10 万股未归还，若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获 1 份认股权证，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1.6 元，则需要从信用资金账户扣除补偿金额  $10 \text{ 万股} \times 0.1 \times 1.6 \text{ 元} = 1.6 \text{ 万元}$ ，若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不足的部分为计息负债。

### 8、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进行配股时，原股东有配股权，我应如何进行补偿？

您应根据股权登记日收盘价及配股除权价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您信用账户内现金余额不足支付的部分计入负债，按融券利率计收利息。

计算公式：配股补偿金额 = (融出证券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配股除权参考价) × 融券证券数量。其中配股除权参考价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为准。

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双方均不作补偿；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配股除权日您须向我公司实施补偿。

例如：您融券卖出股票“招商证券”（代码 600999）10 万股未归还，若配股方案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 10 股配 1 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15 元，配股除权参考价 12 元。则需要从信用资金账户扣除补偿金额  $10 \text{ 万股} \times 0.1 \times (15 \text{ 元} - 12 \text{ 元}) = 3 \text{ 万元}$ ，若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不足的部分为计息负债。

### 9、对于融券仓单（未了结）中的证券，上市公司发行有优先认购权的新股、权证或可转债等证券时，我应如何进行补偿？

增发新股、可转债、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高于发行认购价格时，您应根据以现金方式补偿对应差额，信用账户内现金余额不足支付的部分计入负债，按融券利率计收利息。

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 ( 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发行认购价格 ) × 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

根据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双方均不作补偿；前款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大于零时，新股上市日您须向我公司实施补偿。

例如：您融券卖出股票“招商证券”（代码 600999）10 万股未归还，若配股方案为：拟向社会公开增发 10 亿股（不超过 10 亿股），增发价格 20 元，向老股东优先配售，配售的比例为 1: 0.5，增发新股上市首日成交均价为 25 元。则在新股上市日，您需要从信用资金账户扣除补偿金额 10 万股 × 0.5 × ( 25 元 - 20 元 ) = 25 万元，若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不足的部分为计息负债。

## 10、对于信用账户中作为担保品的证券，上市公司进行以终止上市为目标的要约收购时，该如何处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是无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要约收购预受的。如您希望预受要约，请在股权登记日前将该证券转入普通账户，通过普通账户操作。

## 11、对于融券仓单中的证券，上市公司进行以终止上市为目标的要约收购时，该如何处理？

您在公告发布日（T 日）前融券卖出该标的证券的，请在公告发布日（T 日）起第 2 个交易日（T+1 日）之前了结该笔仓单，否则我公司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第 2 个交易日（T+1 日）对您的账户强制平仓，以收回对应融券债权。如果我公司通过强制平仓未能收回全部融券债权，您应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补偿金额以我公司通知为准。

## 12、融券仓单里的“权益补偿金额”、“权益补偿数量”是什么意思？

当您融券卖出的证券出现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转增股票或权证等证券情形时，“权益补偿金额”、“权益补偿数量”用于记录您相应融券权益补偿（可参考《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关于“权益处理”部分）。

例如：分红、送股股权登记日前您融券卖出了 A 股票共 100 股，A 股票派发红利 10 派 2 元，10 送 1 股。若 A 股票的融券合约尚未偿还，则股权登记日后，A 股票融券合约除了有最初的 100 股 A 的融券负债，还会增加 20 元（100\*0.2）的权益补偿金额以及 10 股（100\*0.1）A 的“权益补偿数量”。

## 四、风险防范篇

### ( I ) ——融资融券风险说明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您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巨额的损失。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在决定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您应充分了解相关风险：

#### 1、与普通证券交易相同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

#### 2、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 ( 1 ) 债务到期或维持担保比例过低而导致的平仓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及时补充担保物，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 ( 2 ) 司法原因而导致的平仓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被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等情况时，您将有可能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将面临被我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 3 ) 投资者未尽注意义务而导致的平仓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以《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您发送通知。通知一经发出或者其他有约定生效时间之后的，将视作我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4 ) 关键指标调整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或折算率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您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信用资质状况降低，我公司

可能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

### 3、投资亏损放大的风险

以融资交易为例，您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时，还能以融入的资金买入证券。如果该证券价格出现下跌，则您不仅要承担自有资金的投资亏损，还要承担融入资金亏损以及融资的利息成本，因此亏损是放大的，甚至有可能导致投资全部亏损甚至出现负的投资。融券交易也是同样的道理。

温馨提示：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投资者发生亏损时，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偿还证券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投资者需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证券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追索债务。

### 4、交易委托指令不熟悉而导致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较为复杂的创新业务，如您不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所发出指令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而被视为无效或被拒绝执行，违法违规行为还可能导致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谨慎关注我公司提供的交易委托类别。如您误将普通委托交易类别当作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进行委托申报，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支出和损失等，由您自行承担。

### 5、提交担保物后不能随意取回的风险

您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只有当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时，方可提取超出部分的现金或证券。您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认识到这一限制。

### 6、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或其他原因导致我公司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您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而该成本由您自行承担。

### 7、证券公司业务资质风险

您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您融资融券合同有效期内，所在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可能由于监管的原因而被暂停，您将不能继续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您正在进行的

融资融券交易可能被提前终止而造成损失。

## 8、利益冲突风险

我公司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我公司公布、调整标的证券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请您在投资时审慎独立决策。

## 9、融资融券交易被限制的风险

如果我公司全体投资者实际融资融券总额、单个投资者融资规模和融券规模或单只担保证券总市值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我公司规定的上限的，我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您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 10、融资融券仓单无法展期的风险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有展期需求，但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方面不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 11、信用记录受影响的风险

您如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并可能造成您因信用违约记录而导致各类损失的风险。

## 12、未能及时查询业务信息和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风险

我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且不定期更新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标的证券范围、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追保预警线、追保平仓线、追保解除线、盘中限制线、提取线、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集中度前端控制规则等重要信息，您应在我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并熟知有关事项的规定或更新。

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我公司会根据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情况向您发送追缴保证金通知和其他各种通知等通知文件，您应及时查阅融资融券专用电子邮箱，并保持预留在我公司的联系方式有效且畅通。

## ( II ) —— 风险事件与应对措施

### 1、什么是强制平仓？

指您出现未能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按期交足担保品或者到期未偿还相关的融资融券债务等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强制处分您担保品的行为。

您在我公司强制平仓时还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的风险。

### 2、什么情况可能会导致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

1) 仓单到期您仍未了结该笔仓单的全部债务或未进行展期。

2) T 日清算之后，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 130%，若 T+1 日清算之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解除线 140%，则 T+2 日早上对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 3、如果信用账户要被强制平仓会有通知吗？

公司会以合同约定方式向您发送通知，同时您也可以通过客户端查询仓单到期日及维持担保比例等信息。

### 4、强制平仓期间，是否仍可自主交易还款或还券？

在强制平仓期间，您仍可通过自主交易还款还券、转入担保品，但即使维持担保比例提升后仍有可能继续强制平仓，建议咨询您的所属营业部。

### 5、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时，平仓需偿还全部负债还是平仓到某个维持担保比例为止？

因追缴保证金触发强制平仓时，我公司通常会平仓至您账户的所有负债全部偿还为止。

### 6、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后是否会限制后续操作？

如您信用账户曾经被平仓过，系统是不会自动限制您操作的，但我公司可能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去作选择（如调整融资融券额度等），建议联系所属营业部咨询。

## 7、下午收盘实时查询我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为 130%，为何清算后还是收到了追缴保证金通知书？

追缴保证金通知是根据清算后数据发出的。融资融券息费按日计息，清算时系统会计算当日产生的息费并计入总负债，这通常会导导致清算后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相较于收盘时数值发生下降。

## 8、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50% 或者低于 130% 时，我还可以做新股申购吗？

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50% 或者低于 130% 时（尚未开始执行强制平仓）仍然可以进行新股申购。但如果您的账户已经开始执行强制平仓，则在强制平仓完成前，公司有权限制您的信用账户进行新股申购。

## 9、融资或融券仓单（未了结）中证券如果发生长期停牌，该怎么办？

资标的证券或者融券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如果在到期日仍未恢复交易，该笔仓单期限自到期日起顺延 6 个月。

## 10、信用账户作为担保品的证券如果进入终止上市程序，该怎么办？

当您信用账户内持有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您应当在满足业务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将有关证券从其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现行规定执行。

我公司将按照业务合同内规定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计算终止上市的担保证券市值，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融券仓单（未了结）的证券如果进入终止上市程序，该怎么办？

上市公司公告后，我公司按照业务合同约定的方式进对您进行通知或公告，您应在我公司通知或公告的期限内偿还该融券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否则我公司将对您的信用账户强制平仓。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还券操作或强制平仓有障碍的，经我公司同意，您可以现金补偿方式偿还该融券仓单对应的融券负债，现金补偿的金额由我公司确定。

温馨提示：相关证券退市前的 5 个交易日和相关证券退市当日，您无法融券卖出该证券。

## 五、科创板特别篇

### ( I ) ——开通科创板

#### 1、信用账户怎么开通科创板？

信用账户开通科创权限，首先您的普通账户需开通科创板，个人投资者您可在交易日的 9:00-16:00 通过以下渠道开通：

智远一户通 PC—我的一业务办理—融资融券—业务权限—科创板

智远一户通 app—交易—融资融券—账户管理—科创板开通

机构投资者、年龄超过 70 周岁个人投资者则无法通过以上渠道自助开通，需账户本人在交易日 9:00-16:00 带齐有效证件到所属营业部办理，具体可详询您的所属营业部。

**温馨提示：**普通账户开通科创板需要有沪 A 股东代码卡并正常指定，信用账户开通科创板需有沪 A 信用股东代码卡并正常指定。

#### 2、特别提示：

由于科创板股票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 A 股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为防范风险，我公司可能会对科创板股票采取较严格的担保品和标的证券管理、较低的持仓集中度标准，可能调整追保平仓线、追保解除线及追保期限，也可能增加板块集中度控制、盘中平仓、以及以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市值等措施。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您的部分交易意愿，甚至可能导致您的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我公司将事先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具体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 ( II ) ——科创板两融规则

#### 1、科创板集中度控制

##### (一) 科创板板块集中度控制

单一信用账户科创板证券总市值占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	≤ 50%
单一信用账户无涨跌幅科创板证券总市值占信用账户总资产比例	≤ 20%

我公司有权限制不符合科创板板块集中度控制要求的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担保物提交科创板证券、提取非科创板担保物、提交担保物委托撤单等操作。

(二) 科创板单一证券集中度控制

单一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单一科创板证券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
维持担保比例 $\leq 180\%$	$\leq 30\%$
$180 < \text{维持担保比例} \leq 240\%$	$\leq 35\%$
维持担保比例 $> 240\%$	无单一证券持股限制

我公司有权限制不符合科创板单一证券集中度控制要求的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担保物提交科创板证券等操作。

(三) 科创板融券集中度控制

融券卖出单一有涨跌幅限制的科创板证券市值占信用账户净资产比例	$\leq 20\%$
融券卖出单一无涨跌幅限制的科创板证券市值占信用账户净资产比例	$\leq 10\%$

我公司有权限制不符合科创板融券集中度要求的信用账户融券卖出、担保物提取等操作。

## 2、科创板业务限额

单一科创板担保证券在我公司的担保股数占该科创板证券流通股本比例	$\leq 14\%$
单一科创板证券融券卖出数量占该科创板证券流通股本比例	$\leq 5\%$
单一科创板担保证券在我公司的担保市值占我公司信用账户担保证券总市值比例	$\leq 10\%$
单一信用账户持有单一科创板证券的数量占该科创板证券流通股本比例	$\leq 5\%$

我公司根据上述指标进行业务限额管理，如触及业务限额，我公司有权限制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证券买入、担保证券划转等委托的一种或多种。

## 3、平仓规则

某一交易日（T日）证券交易所收市，我公司清算后，如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我公司以合同约定方式向客户发出追缴保证金通知：

(1) T日清算后，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且不低于110%，要求客户在次一交易日（T+1日）日终清算后将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否则我公司获得强制平仓权。我公司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直至所有负债全部偿还。

(2) T日清算后，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平仓线且低于110%，要求客户在次一交易日（T+1日）上午收市时（上午11时30分，

交易所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时间为准）将其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 130% 及以上，否则我公司获得强制平仓权，且要求客户在次一交易日（T + 1 日）日终清算后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追保解除线及以上，否则我公司获得强制平仓权。我公司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直至所有负债全部偿还。

#### 4、科创板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科创板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及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通过招商证券官网予以公告，您可通过“融资融券专栏 - 公示信息 - 标的证券及保证金比例”、“融资融券专栏 - 公示信息 -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查询，网址如下：

标的证券及保证金比例：

<http://www.newone.com.cn/rzrq/bdzqandbjbl>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折算率：

<http://www.newone.com.cn/rzrq/chongdi>

## 六、交易实战策略——基础篇

### ( I ) 杠杆投资

( 为简单起见, 本文计算均不考虑佣金、利息和其他交易费用。 )

#### 1、融资交易案例

投资者小李信用账户中有现金 50 万元作为保证金, 经分析判断后, 选定证券 A 进行融资买入及自有资金买入, 假设证券 A 的折算率为 0.7, 融资保证金比例为 100%, 股价为 10 元 / 股。

序号	交易操作	账户状态
1	自有资金买入 A	50 万元市值 A, 其可充抵保证金为 $50 \times 0.7 = 35$ 万元
2	融资买入 A	融资买入 A 的市值为 $35 \div 100\% = 35$ 万元, 则自有资金和融资买入总市值为 $50 + 35 = 85$ 万元, 对应 8.5 万股 A

至此小李与我公司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 其融资负债为融资买入证券 A 的 35 万元。

( 1 ) 如果证券 A 的价格为 10 元 / 股, 则小李信用账户的资产为 85 万元 ( $8.5 \times 10 = 85$  万元), 维持担保比例约为 242.85% ( 资产 85 万元  $\div$  负债 35 万  $= 242.85\%$  )。

( 2 ) 如果随后的五个交易日证券 A 价格连续上涨, 第六天收盘价 12 元 / 股, 则小李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上升为 291.42% ( 资产 102 万元  $\div$  负债 35 万元  $= 291.42\%$  )。如果第七天小李以 12 元 / 股的价格将信用账户内的 8.5 万股证券 A 全部卖出, 所得 102 万元中的 35 万元用于归还融资负债, 信用账户资产为现金 67 万元。

#### 2、融券交易案例

投资者小王信用账户中有现金 50 万元作为保证金, 经分析判断后选定证券 B 进行融券卖出, 假设融券保证金比例为 50%, 证券 B 的最近成交价为 10 元 / 股, 小王以此价格发出融券交易委托。交易后小王信用账户中有 50 万元自有资金、100 万元融券卖出所得资金 ( 冻结状态 ), 10 万股 B 融券负债。

序号	交易操作	账户状态
1	融券卖出 B	融券卖出 $50 \div 50\% = 100$ 万元市值 B; 目前账户 50 万元自有资金、100 万元融券卖出所得资金 (冻结状态)、10 万股 B 融券负债。

至此小王与我公司建立了债权债务关系, 其负债为融券卖出证券 B 数量 10 万股, 负债金额以卖出证券每日收盘价计算, 资产为融券卖出冻结资金及信用账户内现金。

(1) 如果证券 B 当日收盘价 10.5 元/股, 小王的负债金额为 105 万元 ( $10.5 \text{ 元/股} \times 10 \text{ 万股}$ ), 维持担保比例为 143% ( $\text{资产 } 150 \text{ 万元} \div \text{负债 } 105 \text{ 万元} = 143\%$ )。

(2) 如果随后的两个交易日证券 B 价格连续上涨, 第三天收盘价 12 元/股, 小王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为 125% ( $\text{资产 } 150 \text{ 万元} \div \text{负债 } 120 \text{ 万元} = 125\%$ ), 低于我公司规定的追保平仓线 130%。因此我公司在日终清算后向小王发送追缴保证金通知, 要求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次交易日内恢复至 140% 及以上。

(3) 如果第四天小王以 12 元/股的价格买券还券 10 万股, 买入证券时先使用融券冻结资金 100 万元, 再使用信用账户内自有现金 20 万元。买券还券成交后, 小王的信用账户内融券负债清偿完毕, 资产为现金 30 万元。

序号	初始账户状态	交易操作	账户状态
1	50 万元现金、100 万元融券卖出所得资金 (冻结状态)、10 万股 B 融券负债	以 12 元/股买券还券	现金 30 万元, 无负债

## ( II ) 日内回转交易

案例：

2012 年 4 月 5 日, 客户 C 女士未持有 A 证券。C 女士认为消息面利好券商股, 效益较好的 A 证券回调到位。因此早盘以 11.60 元, 融资买入 A 证券 5000 股。

融资买入:  $11.60 \times 5000 = 58000$

当日 A 证券冲高回落, C 女士希望锁定当日收益以规避下跌风险, 即以 12.30 元的价格, 融券卖出 A 证券 5000 股。

融券卖出:  $12.30 \times 5000 = 6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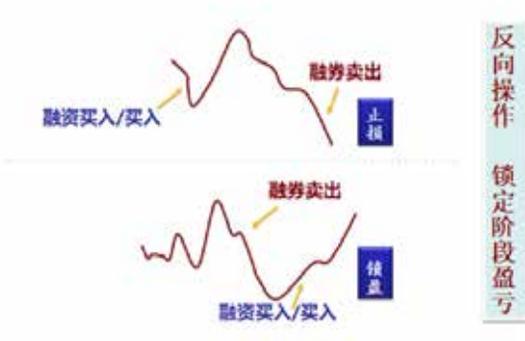
持仓情况如下:

合约	股票	估算市值	日利率	利息
----	----	------	-----	----

融资合约	中信证券	58000	0.000246	0.000246
融券合约	中信证券	61500	0.0003	18.45

4月6日，C女士在同一时间将融资合约和融券合约中的A证券以同一价格了结。C女士在4月5日顺利锁定收益3500元，获利5.70%；另付合约利息共33.45元（该案例未考虑交易成本费用）。

盈亏： $-58000 + 61500 = 3500$ 元



## 七、交易实战策略——进阶篇

### ( I ) 限售股套期保值

案例：2011年9月1日，某投资者持有1000万市值的南方航空定向增发限售股，解禁日为2011年11月11日。投资者看跌该股票却无法卖出。目前融资融券业务中，禁止限售股充抵保证金，并禁止融券卖出所持限售股的股份。因此可融券卖出与限售股关联较大的个股，大大减少二级市场波动可能的风险。

	2011年9月1日	2011年11月11日	收益率
南方航空股价	7.65元	6.32元	-17.45%
中国国航股价	9.2元	8元	
单边持有南方航空限售股	持有资产 7650万元	持有资产 6320万元	-17.45%
融券卖出中国国航1000万股，进行套期保值	持有1000万股南方航空（限售）；9200万元融券卖出所得资金（冻结）；1000万股中国国航融券负债	1、卖出限售股，持有现金6320万元 2、买入1000万股国航归还融券负债，负债为0，融券合约盈利9200-8000=1200万元 3、支付融券利息（未考虑收盘价波动）： $9200 \times 10.35\% \times 71 / 360 = 187.8$ 万元 净资产： $6320 + 1200 - 187.8 = 7332.2$ 万元	$(7332.2 - 7650) / 7650 = -4\%$

### ( II ) 停牌股套期保值

某只持仓股票停牌，投资者并不看好股票复牌后的股价，同时对未来一段时间大盘走势持谨慎态度，因此为了规避个股风险和系统风险，投资者可融券卖出与停牌股关联性较大的标的证券。

案例：某客户持有泸州老窖（000568），该公司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2011年11月14日开始停牌，30天内发布重组事项。泸州老窖计划剥离华西证券的资产，将重心放在主营业务上。股票停牌一个月前途无法预测，并且投资者看弱未来一个月的大盘走势。因此该投资者融券卖出与其关

联较大的白酒上市股票，如贵州茅台、五粮液等。

### （ III ） 市场中性策略——配对交易

**市场中性策略：**利用不同证券之间 Alpha 差异，通过相反操作即多空部位相互冲销，来获取与市场风险无关的绝对收益。在牛市中市场中性策略表现并不突出，但在熊市中市场中性策略更容易发挥其优势。

**配对交易：**是市场中性策略的一种，它寻找同一行业中股价具备均衡关系的两只证券（或两篮子证券），通过多空组合对冲股市系统风险，获取 Alpha 绝对收益。

#### 配对交易基本原理

预期两支股票的走势有强弱分化

同时构建一支相对强势股票的多头和另一支相对弱势股票的空头

获取差额收益

#### 配对交易典型应用

同质公司的价差回复、事件驱动

给一个利好公司搭配一个行业空头，对冲市场和行业风险

给一个利空公司搭配一个行业多头，对冲市场和行业风险

#### 配对交易案例：

##### 1、持仓情况

2018 年 8 月 9 日，客户 E 先生未持有股票，基于评估认为国电电力相对川投能源表现强势。受大盘走势偏弱影响，E 先生仅买入国电电力可能会亏损。

##### 2、步骤一：相对强势股普通买入或融资买入、相对弱势股融券卖出

2018 年 8 月 9 日，普通买入或融资买入国电电力（以普通买入为例），融券卖出市值相仿的川投能源。

普通买入：国电电力  $2.7 * 10000 = 27000$

融券卖出：川投能源  $8.82 * 3000 = 26240$

##### 3、步骤二：了结多头仓位和空头仓位

2018 年 8 月 22 日，大盘连续走弱，国电电力和川投能源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E 先生清空所有仓位。

普通卖出：国电电力  $2.57 * 10000 = 25700$

买券还券：川投能源  $8.2 * 3000 = 24600$

##### 4、收益情况

E 先生在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2 日期间顺利完成了一次行业内强势、

弱势股对冲交易，获利 230 元（已扣除融券利息），该笔交易收益率为 0.85%。

国电电力亏损： $-27000+25700=-1300$

川投能源盈利： $26240-24600=1640$

融券利息：融券利息按每日收盘价计算，每天约为万分之三，约为 110 元。

备注：该案例未考虑交易成本费用。

### 5、小结

本案例中，如果 E 先生虽然认定国电电力走势相对较强，但受大盘弱势影响，仅买入国电电力亏损将达 4.8%；如果同时融券卖出相对弱势股川投能源，虽然两只股票均在下跌，但已对冲了大部分的大盘及行业内的系统风险，从而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 0.85%。

## (IV) 增强型投资策略

### 1、行业轮动

策略	10月21日	11月10日	11月16日	12月5日	收益率
仅持有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股价22.5元，持仓市值1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价23.8元，持仓市值1057万元	兴业银行股价24.02元，持仓市值1067万元	兴业银行股价23.18元；持仓市值1030万元	3%
利用信用账户轮换持股	兴业银行股价22.5元，持仓市值1000万元。以该只股票作担保品，融资买入华闻传媒500万元，6.5元/股，合计76.9万股	华闻传媒7.5元，卖出华闻传媒净获利76.9万元；持仓市值1057+76.9=1133.9万元	融资买入贵州茅台500万元，225元/股。持仓市值1067+76.9+500=1643.9万元	贵州茅台235元，卖出贵州茅台净获利22.2万元。持仓市值1030+76.9+22.2=1129.1万元	12.90%

### 2、配股

案例：宇通客车（600066）2012年2月10日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14.38元，除权价是22.24元。2月10日收盘价是24.6元，加权均价也是24.6。配股上市时间是2月21日，上市首日均价22.93元。假

设某顾客持有该股 10 万股，现金资产紧张。

	2月10日	2月21日	收益率
不配股	收盘价 24.6 元 / 股	收盘价 22.93 元 / 股	该笔交易亏损 6.79%: (22.93-24.6) /24.6=-6.79%
普通账户进行卖股套现	卖出 1.5 万股宇通客车，套现 1.5×24.6=36.9 万元； 配股权 (10-1.5)×0.3=2.55 万股。 总资产市值 246 万元	获得配股，并于上市首日卖出 总资产 (8.5+2.55) ×22.93=253.4 万	绝对收益是 7.4 万元； 该笔交易收益率 3%
利用融资融券进行操作	将资产转入信用账户作担保， 卖出 2.4 万股宇通客车，套现 2.4×24.6=59 万元。 剩余 7.6 万股宇通客车 (对应 186.9 万元) 和 59 万元现金，将其作为担 保品融资买入 5.7 万股宇通客车，获 得配股权 (10-2.4+5.7)×0.3=3.9 万股	获得配股，并于上市首日卖出 (10-2.4+5.7+3.9) ×22.93=394.4 万；现金资产 59- 3.9×14.38=2.92 万元； 归还负债 140.22 万元，剩余总资产 257.1 万元	绝对收益是 11.1 万元； 该笔交易收益率是 4.5%

### 3、130/30 策略

130/30 策略：

在原本 100% 的仓位基础上，增加 30% 的融资头寸，增加 30% 的融券头寸，保持  $\beta$  值不变的情况下，获取超额收益。

基本步骤：

第一步，对股票池股票的  $\alpha$  进行排序；

第二步，融资买入排名靠前的股票；

第三步，融券卖出排名靠后的股票；

最终实现整个投资组合的  $\beta$  值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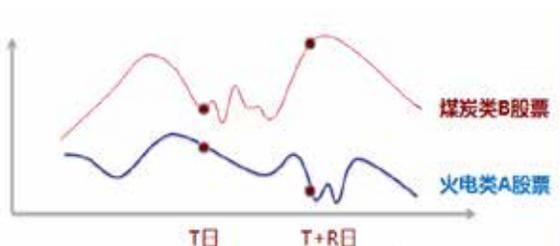
备注：实际操作中，多头和空头仓位将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因此

130/30 非固定值。

案例：

1、T日：假设某投资者信用账户拥有资金 100 万元，先用融券方式借入火力发电类 A 股票 10 万股，按每股 3 元卖出，形成空头 30 万元。再融资 30 万元连同自有资金 100 万，按每股 13 元共买入煤炭类 B 股票 10 万股。此时的仓位是“130 万做多 /30 万做空”。

2、T+R 日：如果煤炭需求持续高于供给，政府允许煤炭价格在一定幅度内上涨，但却限制电价上涨。R 日后 A 股票每股 2 元，B 股票每股 18 元。该机构卖出 10 万股 B 股票所得 180 万元资金，再买入 10 万股 A 股票还给证券公司。该投资者利用 130/30 策略取得 60% 的收益，高于以全部资金买入 B 股票取得的 38% 收益。



## ( V ) 套利策略

### 1、ETF 套利

融资融券使 ETF 基金一、二级市场套利更加方便快捷。目前国内市场利用 ETF 进行瞬时套利，存有一定的滞后性，因为在一级市场申购或赎回 ETF，等到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时会有时间差，期间盘面可能发生变化。但如果利用融资融券进行 ETF 瞬时套利，可降低冲击成本、锁定套利空间。

备注：融资融券账户目前不能申购、赎回 ETF

#### 深300ETF溢价



#### 深300ETF折价



## 2、大宗交易套利

### 套利优势：

平煤股份、光大银行、中国铝业、鞍钢股份、宝钢股份、中国太保等大盘股，都曾同时进行过大宗交易和融券的套利。上述套利模式买入和卖出的价格可以提前确认，相比大宗交易平台接手后，次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具有明显确定性优势。



## 3、与可转债配合使用

当可转债出现折价时，即可转债的市场价格低于转股价值，可普通买入可转债，融券卖出可转债的标的股票。待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将可转债换成股票还券；或者当折价率消失时，买券归还融券负债，同时卖出可转债。

套利收益 = 转债市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的折价 - 相关费用

### 案例（到期转股）：

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1.8 元，转股比例为 7.89，转股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年6月1日	2017年6月22日	备注
操作	买入可转债 1 万份需投入资金 180.8 万元；融券卖出 7.89 万股正股、获得资金 198.83 万（冻结状态）	可转债转股获得 7.89 万股正股，并于下一交易日归还融券负债	6 月 1 日转债价为 180.8 元，正股价为 25.2 元，折价率为 13.5%
资产	可转债 1 万份；现金 198.83 万（冻结状态）	198.83 万元	
负债	7.89 万股正股	0	
费用	0	198.83 万 × 10.35% × 22/360 = 1.26 万	
收益	0	198.83 - 180.8 - 1.26 万 = 16.77 万	净资产收益率达 9.28%，年化收益率达 152.78%

案例（可转债折价消失）：

某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1.8 元，转股比例为 7.89，转股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但在 6 月 18 日折价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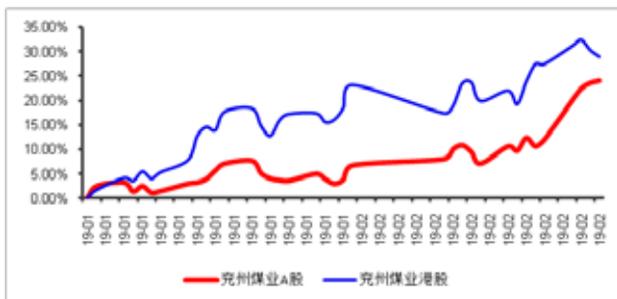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8 日	备注
操作	买入可转债 1 万份需投入资金 180.8 万元；融券卖出 7.89 万股正股，获得资金 198.83 万（冻结状态）	买入正股 7.89 万股归还融券负债，同时卖出所有可转债	6 月 1 日可转债价为 180.8 元，正股价为 25.2 元，折价率为 9.05%
资产	可转债 1 万份；现金 198.83 万（冻结状态）	$198.83 + 182 - 22.02 \times 7.89 = 207.09$ 万元	6 月 18 日，可转债价格为 182 元，正股价格为 22.02 元，转股价值为 173.74，低于可转债价格，折价率为负
负债	7.89 万股正股	0	
费用	0	$198.83 \times 10.35\% \times 17/360 = 0.97$ 万元	
收益	0	$207.09 - 180.8 - 0.97 = 25.25$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达 14%，年化收益率达 296.56%

## （ VI ）跨市场对冲交易

随着沪港通、深港通的开通，结合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可进行跨市场对冲交易。

AH 股套利原理：在 A 股市场融券卖出溢价股，通过港股通买入 H 股，利用 AH 股间的价差收敛或分散进行套利。

案例 4：以兖州煤业（A 股 600188、H 股 01171）为例。其 A 股价格走势：2019 年 1 月 3 日 A 股价格 8.52 元，2019 年 2 月 28 日价格 10.56 元，涨幅 22.22%；H 股价格走势：2019 年 1 月 3 日 H 股价格 6.04 港币，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价格 7.79 元，涨幅 27.91%，该期间内 H 股市场表现优于 A 股市场。



交易策略：利用 A、H 股的表现差异，在 H 股市场做多，在 A 股市场做空。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收益情况
A 股操作	A 股均价 8.52 元，融券卖出 10 万元市值	A 股均价 10.56 元，买券还券	亏损 22.22 万元
H 股操作	H 股均价 6.04 港币，买入 10 万元市值	H 股均价 7.79 港币，卖出 H 股	收益 27.91 万元港币
备注			综合收益 5 万余元

注：上述计算暂不考虑手续费及汇率因素

## （VII）配市值网下打新

《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第八条：主承销商应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参与该次网下发行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该次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且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市值要求。

网下打新对于投资者的股票资产规模门槛较高，目前实际能够参与网下打新需 5000-6000 万元的资金。融资融券业务不仅能增加仓位配置来达到资产要求，还可以帮助您规避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融券卖出**

对冲买入证券的价格波动风险

**普通买入/融资买入**

A 股证券资产，满足网下打新要求



案例一：期初无持仓，配置对冲市值

信用账户现金 6000 万元，无持仓

融券卖出 6000 万元某证券作市值对冲

自有资金买入 6000 万元 A 某证券

注：假设融券保证金比例为 50%

假设门槛是 6000 万元，我们买入和融券卖出同种等量的股份，能够完全锁定风险并获得足够市值的 A 股证券规模，从而参与到网下打新中。

### 案例二：带杠杆配置对冲市值

信用账户现金4500万元，无持仓

融券卖出6000万元某证券作市值对冲

自有资金买入4500万元某证券，  
融资买入1500万元某证券

假设门槛是 6000 万元，账户内只有 4500 万元，实际也可以达到 6000 万元证券市值的门槛要求。假设融券保证金比例 50%，融券卖出 6000 万元占用保证金 3000 万元，剩余可用保证金 1500 万元，可以进行自有资金买入 4500 万元市值、同时融资买入 1500 万元市值操作。这样一来既实现了 6000 万元的风险对冲，又将账户中 A 股流通资产提升至 6000 万元，可以进行网下打新。

### 免责声明 | Disclaimer

本手册的内容概不构成任何投资意见，亦并非就任何个别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别需要而编制。

投资者不应只按本手册内容进行投资。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证券的特点、其本身的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

# 营业网点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5

深圳南山南油大通证券营业部	0001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新能源大厦A座六楼、十三楼北半层	0755-26062392
深圳盐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0002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路免税商务大厦五楼、九楼、十九楼	0755-82766363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0003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三层东座	020-38861980
深圳壹海城证券营业部	0005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东侧壹海城（一区）24楼2407、2408、2409、2410、2406	0755-25555212
上海江苏路证券营业部	0006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7楼	021-32505853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000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八层	010-65684895
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	0008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众孚大厦2楼	0755-83866031
上海娄山关路证券营业部	0009	上海市娄山关路55号新虹桥大厦13层	021-62757078
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	0010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03号广发大厦四楼	0755-82291527
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	001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B座二楼，B座七楼K单元	0755-25161117
深圳前海路证券营业部	0012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深南大道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19层01,02,03,05室	0755-26469431
青岛金家岭金融区证券营业部	0013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7-21号100复式一层	0532-66889531
深圳龙岗龙岗大通证券营业部	0015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02号摩尔城9-10层	0755-28832994
深圳建安路证券营业部	0016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272号东方恒业综合楼2-4层	0755-27880225
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0017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65号2层A-M轴6-14轴	0451-82622878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0018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3楼	025-52868375
上海翔殷路证券营业部	0019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128号上海沪东金融大厦十一层	021-55971597
扬州汶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0020	扬州市汶河北路42号蓝天大厦3楼	0514-87329025
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0021	上海市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3楼	021-68407940
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	0022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新生路107号	0510-82740512
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	002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74号、万塘路2-18（双）A座1002、1003、1005、1007、1008室	0571-88398660
沈阳兴工街证券营业部	0024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53号瀚都大厦一层	024-31895565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0025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汇一城4号楼20楼2001-2012房	0769-22383498
北京西直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0026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六层	010-82295856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0027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北京路987号俊发中心4层A区和B区	0871-63616095
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0028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8号帅府南通大厦2-3层	027-86778831
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002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8号（南村豪苑）12栋6-7层	0756-2622989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0031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8-1号时代丽都三楼	0771-5625318
合肥北一环证券营业部	003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8号置地汇丰广场5楼	0551-62214190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003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首层5号，2座812、813室	0757-83203088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0038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3段142号友阿光大大厦4楼	0731-82256886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0039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66号一幢二楼	021-54650459
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0048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16层	0755-83502029
北京颐和园路证券营业部	0050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北京资源燕园宾馆一、二层	010-62652066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0051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城国际5号楼2层301、302室	010-65336621
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0052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号（安贞大厦）一层东侧、4023室	010-64287707
北京车公庄西路证券营业部	0053	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83号楼华通大厦A座三层东侧	010-68418114
济南泉城路证券营业部	0056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5号	0531-67881777
北京知春里证券营业部	00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里15号楼	010-82137708
重庆金沙门路证券营业部	0059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天平大厦1单元1201、1202室	023-63786360
北京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0060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1号天玉大厦501、502、601、602室	010-67113778
福州六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006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28号佳盛广场C幢6楼	0591-83638627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0062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华宇·晋国府6号楼七楼	028-85125550
柳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0063	广西柳州市解放北路3号新大地商厦2楼	0772-2815852
深圳科技园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0064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TCL大厦A座A305室、A501室	0755-86159095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0065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56-1号星湖综合楼703号	0771-2840919
桂林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0068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35号龙湖大厦	0773-2818153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006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999号7楼ABCDE单元	021-58770028

佛山顺德东乐路证券营业部	007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府又东乐路266号万邦商业广场1座602、603、604、605号	0757-22111111
天津友谊北路证券营业部	0073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51号合众大厦B座4层	022-27823901
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0076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2幢601室	0512-65225418
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0077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三元大厦八层801-808	010-84603478
深圳宝兴路证券营业部	0078	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万骏经贸大厦7楼	0755-23152896
西安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0079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4层	029-87899696
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	0081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甲56号2层3-8	010-62073538
北京东四十条证券营业部	0082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3层03	010-65951629
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	0083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4楼	021-58826939
武汉航空路证券营业部	0087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1-5号	027-83646276
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0089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605-607	010-88087855
深圳水贝证券营业部	0090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08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A座1001/1008	0755-28878888
深圳蛇口工业三路证券营业部	0092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三路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11楼	0755-26689817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0093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2401-2416	0755-25919205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0095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A座10楼	0755-83795442
深圳深南大道车公庙证券营业部	0097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英龙展业大厦三楼	0755-88309669
鞍山新华街证券营业部	0101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20栋(1-3层)	0412-5595565
广州华穗路证券营业部	010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第12层1201房	020-38394822
株洲天台路证券营业部	0105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39号银天广场23楼2312-2315号	0731-28868333
宜昌胜利四路证券营业部	0106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胜利四路26号	0717-6251293
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0107	莱州市市府前街银资商务楼1幢	0535-2099602
玉林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0108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288号联通综合大楼主楼2楼	0775-5828811
北海市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0109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81号奇珠大厦A座5楼502号	0779-6668788
梧州冬湖路证券营业部	0110	梧州市长洲区冬湖路1号总工会职工文化综合楼	0774-3100080
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0111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50号水龙盛大厦二楼	0351-5259809
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0113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2座五层2卡	0760-89980997
重庆涪陵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0115	重庆市涪陵区长场路5号	023-72280110
马鞍山湖南西路证券营业部	0116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湖南西路708号301、302	0555-3107878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证券营业部	0118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大街51号W5-C2-3层	022-66371203
咸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0119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55号启迪国际城2层	029-38013233
榆林明珠大道证券营业部	0120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28号易讯大厦6层	0912-3829989
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0123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28号华新国际大厦19楼	0535-6109927
十堰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0126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71号8层	0719-8650828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0128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8号A区2楼	021-66022163
银川宁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0133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大厦3楼	0951-5699685
北京顺义仓上街证券营业部	0136	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2号智能大厦B区八层	010-89452551
荆州荆中路证券营业部	0137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23号	0716-8432176
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0138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06-1号金领大厦2号楼2单元1202、1203、1204	0311-67102758
大庆西宾路证券营业部	0150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西宾路339号	0459-6332877
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	0155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庆阳路239号广星大厦3楼	9321-2126009
宁波江澄北路证券营业部	015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澄北路487号宁兴财富广场1号043幢(7-1)	0574-87860113
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0166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5楼501、502、503、506、507、508号	0371-69166166
潍坊北海路证券营业部	0167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2355号1号楼106号	0536-7288772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0177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688号明珠广场A座A101、A301A、A302A、A304B室	0431-89858098
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	0178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9号宏泰中心19层A区	0592-8066709
南昌江西西路证券营业部	0180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江西西路119号	0791-86207265
深圳招商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018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与民田路交汇处招商证券大厦23楼	0755-82954180
大连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0185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68号18层	0411-66665565
青岛西海岸新区证券营业部	0186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515号3楼301室	0532-80989085
温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018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中天大厦4楼	0577-88000059

铜陵石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0189	安徽省铜陵市官塘新村152栋C段五层	0562-2889100
青岛即墨市蓝鳌路证券营业部	0190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蓝鳌路1377号甲	0532-89067787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0193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14楼A、B区	0898-68573199
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019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70号(都市阳光A座四层)	0596-2999891
贵阳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0208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45号华坤发展大厦第24层	0851-85558114
呼和浩特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021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1号海亮广场A座37楼3704-3705	0471-3284075
齐齐哈尔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0300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龙门小区3号楼营业1-7层(3-4层)	0452-8888630
绥化人和街证券营业部	0301	绥化市北林区奋斗街原商业局综合楼1楼(北林区检察院对面)	0455-8101611
深圳布龙路证券营业部	0302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701#-703#	0755-23733748
云浮新兴新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0303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北翔顺瓠州花园第1幢1层2号南铺	0766-2917968
西安曲江新区证券营业部	0305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商务大厦A座21层02、03室	029-89555565
义乌宗泽路证券营业部	0306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宗泽路567号11楼-1	0579-89897688
北京东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030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2层201	010-65860272
北京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0308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院1号楼-01层(-1)-103内B1-103	010-84920966
赣州红旗大道证券营业部	0309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4号第四层	0797-8685715
南昌火炬大街证券营业部	031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559号	0791-88131918
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0311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国泰大厦)	0512-58685778
深圳朗山路证券营业部	0312	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厦0301西侧之一	0755-86562260
广州增城荔乡路证券营业部	0313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荔乡路83号201号之一、之六	020-26238608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0315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	13363900303
深圳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0316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中心路108号锐均大厦14A。	0755-23036118
聊城东昌路证券营业部	0317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西路北向阳路以东绮苑小区二期交运公寓楼1幢1至2层	0635-8095565
上海沪青平公路证券营业部	0318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921号灿辉商务楼一幢-2室	021-59710065
江门白沙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0319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东9号首层D28、D29、D30、D31、D32、D33、D234、D235号铺位	0750-3479986
六安梅山路证券营业部	0320	六安市裕安区梅山路振兴金融大厦402、403室	0564-3336678
上海黄浦区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0321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0层1002、1005室	021-50831056
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0322	绵阳市临园路二段5号(花园文体中心综合楼8-5)	8166337198
广州番禺南沙路证券营业部	0323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271号101房301号、273号301号、285号301号	020-37105022
天津滨海新区证券营业部	0326	天津市滨海新区碧海鸿庭底商F区35号	022-65168007
南充丝绸路证券营业部	0327	顺庆区丝绸路2号第8层802号	0817-2667778
东莞石龙西湖一路证券营业部	0328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一路南1号二层	0769-81732233
珠海粤海东路证券营业部	0329	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1145号粤海酒店东楼ABCD写字楼	0756-8871515
嘉兴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033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1474一幢	0573-83968609
贵港金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0331	贵港市金港大道(财富中心)1幢2002号	0775-2938775
乐清旭阳路证券营业部	0332	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旭金大厦三楼	0577-61118899
佛山南海平西西路证券营业部	033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海平西西路广东夏西国际塑像城一期2号楼首、二层A2-11	0757-86086262
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	0335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路270号	0574-55865511
上海龙茗路证券营业部	0336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2213号	021-54725256
绍兴中兴南路证券营业部	0337	绍兴市中兴南路95号601室	0575-88678588
东莞厚街珊瑚路证券营业部	0338	东莞市厚街镇珊瑚路153号一幢	0769-81638272
上海嘉定区民主街证券营业部	0339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民主街350号1层-2	021-59538017
上海梅花路证券营业部	0345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079号1层及1099号115室	021-50398065
岳阳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0350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西圣鑫城财智公馆1202、1205-1206房	0730-2297997
舟山千岛路证券营业部	0351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9号	0580-8171771
惠州文明一路证券营业部	0353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2单元16层07号及1层04、05号	0752-5789912
威海青岛北路证券营业部	0355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威海市青岛北路19号	0631-5351511
江阴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0356	江阴市环城北路27号705	0510-86881901
宁波丽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0357	江北区丽江东路37号95幢1-13室	0574-55865572
江宁天元东路证券营业部	0358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56号2幢101室	025-52166020
黄石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0359	黄石市黄石港区南京路22号	0714-62083006

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	0360	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四区2号楼1至2层202	010-67681187
西安未央证券营业部	036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融中心C座14层06单元	029-86260300
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	0362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8-2号	0532-80998267
常州常武中路证券营业部	0363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2号广成东方大厦A-102、A-103室	0519-86301566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0365	台州市市府大道500号1幢4楼408	0576-89811870
阜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0366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路106号新气象大厦10层	0558-2589518
菏泽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0367	菏泽市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龙燕阳光城3#、6#9室10室	0530-6295565
广州南沙进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0368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22号43号商铺部分	020-3900061
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0369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	0551-68568616
北京中核路证券营业部	0370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607、608室(园区)	010-63789056
杭州富春路证券营业部	0371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国际时代广场3幢103号	0571-28276979
池州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0372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财富广场801-803	0566-5227002
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0373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29号1栋6层1号	028-86159158
青岛胶州市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0375	青岛胶州市澳门路333号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小区1号楼商业102、103、104	0532-86628689
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0376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7幢招商局大厦写字楼1楼1号	023-86336588
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0377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702、703	0553-5650577
昆山春旭路证券营业部	0378	昆山市开发区春旭路168号帝宝金融大厦101A室	0512-82690992
青岛五四广场证券营业部	037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3号2号楼102户	0532-58717516
福州江滨路证券营业部	038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玉屏街道江滨路24号天河大厦第11层	0591-85860656
龙岩龙岩大道证券营业部	0381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82号商务营运中心商会大厦B座105室(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A)	0597-5389309
酒泉酒泉东路证券营业部	0382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酒泉东路1号西侧三层	0937-2710600
莆田延寿南路证券营业部	0383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延寿南路609号501室	0594-6267333
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	0385	湖南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中路88号星隆国际广场1401、1402、1403	0731-84019127
湖州碧溪西路证券营业部	0386	湖州市碧溪西路99号辅宝大厦1902-1室	0572-8631973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0387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大道110号光谷国际商务中心C栋5层03室	0027-87153307
北京上地农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0388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5层办公B-522	010-62667620
东莞虎门连升路证券营业部	0389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288号新虎威大厦801室 523000	0769-86035006
宜兴洪滨大道证券营业部	0390	宜兴市宜城街道洪滨南路28号	0510-80712056
晋江和平中路证券营业部	0391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莲屿社区和平中路1号泰兴大厦6层东北侧A单元	0595-82165527
青岛平度市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0392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红旗路27号	0532-86635775
镇江谷阳路证券营业部	0393	镇江市新区谷阳路96号6幢108室	0511-88899061
寿光圣城街证券营业部	0395	寿光市圣城街北学院路东侧全福元国际商务区财富大厦六楼	0536-5895565
淄博共青团路证券营业部	0396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路95号钻石商务大厦一层三号、十四楼、S/P	0533-2895565
临沂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0397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41号联通营业厅内一楼东部场地	0539-8966577
济宁红星东路证券营业部	0398	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东路123号住办公楼一层东侧	0537-2895565
蚌埠珠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0399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17号金融中心大楼A座15楼	0552-3700998
赤峰玉龙大街证券营业部	0500	赤峰市新城区众联南城1-4-04011	0476-2782058
哈尔滨自兴街证券营业部	0501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96-100号	0451-84298800
广州大学城证券营业部	0503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青蓝街26号201、104	020-85821380
成都天府三街证券营业部	0505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3楼302号	028-61069808
襄阳前进路证券营业部	0506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31号世纪金源广场1幢7层707	029-38013232
北京通州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0507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一路1号院2号楼1层2-1	010-60562050
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	0508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418室	010-88854830
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0509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街南段步行花园C区1号楼	0792-2295565
上饶赣东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0510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赣东北大道32号4-1-01,4-1-03,4-1-05	0793-6180888
西咸新区证券营业部	0511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以南华润二十四城7号楼10104房	029-89560511
保定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0512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紫韵邸1-10底商	0312-2029777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0515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号安融广场雁城世家101-3	0734-2839196
南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0516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165号银河宾馆8楼	0377-63889696
哈尔滨爱建路证券营业部	0517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9号112号	0451-87695790

北京望京阜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0518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二层2218	010-64715258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0519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1406室	0755-33986070
湘潭河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0520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河东大道46号3栋4号门面	0731-52867387
上海静安石门一路证券营业部	0521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88号1层	021-53861500
安庆皖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0522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迎江世纪城紫峰大厦A座13层	0556-5555200
深圳五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0525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星河WORLD1期B栋B2006	0755-28715589
青岛莱西市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0526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长岛路139-8号	0532-66035266
北京朝阳路八里庄证券营业部	0528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3层301	010-82489152
郑州自贸区证券营业部	0529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层附24号	0371-56851588
中山坦洲证券营业部	0530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15号锦绣广场88-89卡	0760-87856628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0533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212-214单元	0755-82797197
龙口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0535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利群金街C栋110号	0535-3126626
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	0536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4号院1层103	010-68156829
深圳前海自贸区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053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8栋9层905单元	0755-86562264
丹东东桥证券营业部	0550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4-1号	0415-2662888
兰州福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0551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西路169号兰铝大厦8楼	0931-2122988
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0553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01层101-02	010-63220322
大连华南广场证券营业部	0555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17号5层12号、13号	0411-39040858
安阳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0556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朝阳路与富泉街交叉口福佳斯国际花园1号楼附楼	0372-3990166
沈阳浑南证券营业部	0557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坛南街12-18号4门	024-86860566
天津北辰证券营业部	0558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果园北道与果园东路口	022-59659398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055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3331阿里巴巴大厦N2座701	0755-26927714
内乡牧原证券营业部	0560	河南省内乡县蒲东镇左岸皇朝小区13#一层南大门东侧106号	0377-65333898
广州金沙洲证券营业部	0565	广州市白云区环洲二路63号自编207房	020-81630226
郴州五岭大道证券营业部	0566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林邑财富中心	0735-2998996
抚顺顺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0567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8号楼12号门市	024-57695565
上海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0568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828号	021-63350751
深圳宝源路证券营业部	0569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69号前岸国际酒店905-906	0755-23202795
杭州海创园证券营业部	057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心7幢665号	0571-28311283
深圳西丽留仙大道证券营业部	0577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众冠大厦202（二楼东北面）	0755-86682810
温州鹿城路证券营业部	057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133号瑞兴大厦107室	0577-88000058
上海世博证券营业部	058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192号	021-58333103
信阳申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0585	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成功花园31号交通银行7楼	0376-6798559
上海长柳路证券营业部	0586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柳路115号一层	021-58330509
西安长安区证券营业部	0587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茅坡村西侧万科城36幢1单元1层10101号	029-8591655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证券营业部	058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966号1幢518室	021-58695565
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	058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3幢5层5E	010-84316666
深圳梅康路证券营业部	0590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11G	0755-82550068
深圳海天一路证券营业部	059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2栋136	0755-26652685
重庆解放碑证券营业部	0592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一路99号1单元23-4	023-86525188
重庆汽博中心证券营业部	0593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6号1幢18-4	023-86395565
乌鲁木齐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0595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恒昌大厦1栋4层商3、商9	0991-5596567
漳州台商投资区证券营业部	0596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大道天翔世家3幢103店面	0596-6773819
滕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7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解放中路64号爱家大厦C8号	0632-2889999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0598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459号103附1室	0513-55011111
深圳海德一道证券营业部	059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中心B座8楼M	0755-26641653
天津鼓楼证券营业部	0600	天津市南开区鼓楼西街515号	022-27357357
上海闵行区申长路证券营业部	0601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5号111室	021-622086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证券营业部	06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兰路55号1幢01室1-1	0574-55009779
北京朝阳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0616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1幢一层101	010-85270558

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	0628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79号第一层105房	020-89117356
佛山大沥证券营业部	0636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1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304、305单元	0757-85561988
上海浦东新区浦建路证券营业部	065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326号一楼	021-58770028
北京广渠路证券营业部	0660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22号楼1层101内105	010-87785600
北京亦庄证券营业部	0668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2号楼1层101室	010-67870878
连云港苍梧路证券营业部	0669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丰国际1号商业-105	0518-85015678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	0678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楼	021-55806598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0686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133号	020-84784521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	069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裙楼01层54号	0755-86540805
深圳深业上城证券营业部	0698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2	0755-886622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118号汇丰广场办1-501至1-511室	0551-6566971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8层	010-656680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1101B房	020-383948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金湖路38-1号时代丽都三层	0771-55962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236号	027-867707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三楼	025-523805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7-21号100复式二层	0532-668895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5号皇亭综合楼三楼	0531-819107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3楼3008室	021-684075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16F2、16G、16H	0755-836778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	029-62396936

更多营业部更新信息请关注我公司牛网 [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 附件 1：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活动，完善证券交易机制，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办法所称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诱导不适当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 （二）未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
- （三）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
- （四）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
- （五）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本机构的章程和规则，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客户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进行监测监控。

第六条 证监会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的逆周期调节机制，对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证券交易所建立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指标浮动管理机制，对融资融券业务实施逆周期调节。

## 第二章 业务许可

第七条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二)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三) 公司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 (五) 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 (六) 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 (七) 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 (八)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 1 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 (九) 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 (十)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抄报住所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一)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书；
- (二) 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决议；
- (三) 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和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制定的选择客户的标准；
- (四)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名册及资格证明文件；
- (五)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
- (六) 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书上签字，承诺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获得批准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业务范围

变更登记，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取得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证券公司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不得用于证券买卖；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结算；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证券公司拟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及客户归还的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存的、担保证券公司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缺乏风险承受能力、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50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为其开立信用账户。

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的条件限制。

本条第二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适当性制度要求，制定符合本条规定的选择客户的具体标准。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 (一) 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 (二) 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

担保债权范围；

- (三) 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 (四) 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 (五) 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
- (六) 违约责任；
- (七) 纠纷解决途径；
- (八)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由证券公司与客户自主商定。

合约到期前，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向客户讲解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明确告知客户权利、义务及风险，特别是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书面确认。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根据客户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开户人姓名或者名称应当一致。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参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其客户及商业银行签订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

证券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后，应当通知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客户信用资金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商业银行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清算、交收结果等，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

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只能使用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只能使用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客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不得超出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

客户在融券期间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按照客户委托发出证券交易、证券划转指令的，应当保证指令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客户损失的，客户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影响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正在执行或者已经完成的业务操作。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4倍。

证券公司向单一客户或者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其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应当以卖券还款或者直接还款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资金。

客户融券卖出的，应当以买券还券或者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证券。

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可以按照约定以现金等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

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客户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交易，且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融资融券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四章 债权担保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充抵。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价款，分别存放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作为对该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担保物。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客户信用

状况、担保物质量等情况，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的期限以及违约处置方式等。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所欠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补交担保物，客户经证券公司认可后，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折算率，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客户补交担保物的期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可充抵保证金的各类证券制定不同的折算率要求。

证券公司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对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折算率实行动态管理和差异化控制。

第二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 (一) 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
- (二) 收取客户应当归还的资金、证券；
- (三) 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利息、费用、税款；
- (四)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及与客户的约定处分担保物；
- (五) 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 (六) 客户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的剩余证券和资金；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客户交存的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水平的，客户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提取担保物。

第三十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处分担保物，实现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并协助司法机关执行。

##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记录，确认证券公司受托持有证券的事实，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二条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达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证券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证券发行人委托以现金形式分派投资收益的，应当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证券公司应当在资金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第三十四条 客户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客户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在偿还债务时，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证券公司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客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实施逆周期调节。

证券交易所可以对单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融券卖出量和担保物持有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融券卖出的价格作出限制性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客户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业务集中度等进行动态调整和差异化控制。

业务集中度包括：向全体客户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接受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单一客户提交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客户担保物市值的比例等。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证券公司应当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证券公司总部承担。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压力测试机制，定期、不定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技术系统风险等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本公司相关指标进行优化和调整。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措施，对融资融券交易的指令进行前端检查，对买卖证券的种类、融券卖出的价格等违反规定的交易指令，予以拒绝。

单一证券的市场融资买入量、融券卖出量或者担保物持有量占其市场流通量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最高限制比例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融资买入指令或者融券卖出指令。

第三十九条 融资融券交易活动出现异常，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市场稳定，有必要暂停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暂停部分或者全部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公告。

第四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对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证券划转和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证券和资金划转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证券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送融资融券业务有关数据信息；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制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报送证监会；监测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对发现的重大业务风险情况，及时报告证监会。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涉及的客户信用交易资金应当纳入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存管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等应当按要求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三条 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对证券公司违反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

应当要求证券公司作出说明，并向证监会及该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送交对账单，并为其提供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证券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为客户提供其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途径，及时告知客户融资、融券的收费标准及其变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每日收市后向其报告当日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证券公司报送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依照规定履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管、自律或者监测分析职责，可以要求证券公司提供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八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辖区监管责任制的要求，依法对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中涉及的客户选择、合同签订、授信额度的确定、担保物的收取和管理、补交担保物的通知，以及处分担保物等事项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撤销业务许可等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负责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应当是按照规定可以存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商业银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机构投资者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本办法

的规定，制定融资融券的业务规则和自律规则，报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6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201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各类风险，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本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证券公司总部承担。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原则上按照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行。

董事会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责，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

业务决策机构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选择可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确定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

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制订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

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

第七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前、中、后台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应当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负责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的部门和岗位应当独立于其他部门和岗位，分管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管风险监控部门和业务稽核部门。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活动的控制，禁止分支

机构未经总部批准向客户融资、融券，禁止分支机构自行决定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等应当由总部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选择与授信制度，明确规定客户选择与授信的程序和权限：

(一) 制定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选择标准和开户审查制度，明确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开户申请材料的审查要点与程序。

(二) 建立客户信用评估制度，根据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因素，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类别和层次，确定每一类别和层次客户获得授信的额度、利率或费率。

(三) 明确客户征信的内容、程序和方式，验证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评估客户的风险承担能力和违约的可能性。

(四) 记录和分析客户持仓品种及其交易情况，根据客户的操作情况与资信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其授信等级。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印制并使用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的内容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前，向客户履行以下告知义务：

(一) 以书面方式向其提示投资规模放大、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等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二) 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融资融券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合同条款。

(三) 告知客户将信用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带来法律诉讼风险，提示客户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后，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第三方存管银行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运营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确定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并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公示。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确定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的种类、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并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公示。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实时监控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客户债务价值及其比例的变动情况，当该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当按照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客户补足担保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通知时间、通知内容等予以留痕。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强制平仓的业务规则和程序，当客户未按规定补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债务时，立即强制平仓。平仓所得资金优先用于清偿客户所欠债务，剩余资金记入客户信用资金账户。

强制平仓指令应当由证券公司总部发出，发出平仓指令的岗位和执行平仓指令的岗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强制平仓的操作应当留痕。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由总部集中管理的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流程实行自动化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集中风险监控系統，系統应当具备业务数据集中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并应当设置必要的开放功能或数据接口，以便监管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和检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客户资产的安全：

(一) 加强对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的管理，防止出现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制度与流程漏洞、员工道德风险等可能影响客户资产安全的问题。

(二) 建立健全信用账户的管理和稽核制度，防止资产混用、账户混用、出借账户、虚假账户等问题。

(三) 按照约定方式为客户提供对账单，如实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存管银行提供证券、资金明细数据，供客户查询。

(四) 客户因自身债权债务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冻结、查封、划扣等重大事项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客户。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风险监控和业务稽核应当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环节。

风险监控部门应当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对高风险账户比例情况、坏账情况、集中度、账户限额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对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审批客户信用额度、强制平仓等重大事项出具意见。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一) 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

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二)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三)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統实时监控客户融资融券未补仓规模，并通过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使公司净资本等主要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融资融券业务会计处理制度，审慎评估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带来的坏账风险，在当期足额计提有关损失准备，并在会计报表中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业务运作、风险监控、业务稽核及其他有关信息的报告路径和反馈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信息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统计与复核，保证向证监会及自律组织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料的管理。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证券公司应当记录在案，并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2019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所进行融资融券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 第二章 业务流程

第四条 本所对融资融券交易实行交易权限管理。会员申请本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需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以下材料: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批准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 (二) 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
- (三)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 (四)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在开户后 3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

第六条 会员应当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明确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应具备的资产、交易经验等条件,引导客户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业务特点的基础上合法合规参与交易。

对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 50 万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股东、关联人,会员不得为其开立信用账户。

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及证券类资产条件限制。

本条第二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会员 5% 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第七条 会员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通过会员在本所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择会员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根据会员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会员为客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应当申报拟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号。信用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申请由本所委托的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受理。

第九条 会员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根据约定与其客户了结有关融资融券合约，并不得发生新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条 融资融券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

会员接受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融券标识等内容。

第十一条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股票或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债券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 手或其整数倍。

第十二条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本所不接受融券卖出的市价申报。

第十四条 客户融资买入证券后，可通过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资金。

卖券还款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会员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具体操作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办理。

第十五条 客户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可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

买券还券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

至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客户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可以按照约定以现金等方式偿还向会员融入的证券。

第十六条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该投资者的融资欠款。

第十七条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 （一）买券还券；
- （二）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 （三）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 （四）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会员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自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合约到期前，会员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会员在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第二十条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第二十一条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处分其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第二十二条 会员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应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平仓标识等内容。

### 第三章 标的证券

第二十三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经本所认可，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

- (一) 股票；
- (二) 证券投资基金；
- (三) 债券；
- (四) 其他证券。

第二十四条 标的证券为股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本所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
- (二) 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 1 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 5 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 2 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 8 亿元；
- (三) 股东人数不少于 4000 人；
- (四) 在最近 3 个月内没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日均换手率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 15%，且日均成交金额小于 5000 万元；
  2. 日均涨跌幅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平均值的偏离值超过 4%；
  3. 波动幅度达到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 5 倍以上。
- (五) 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 (六) 股票交易未被本所实施风险警示；
-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标的证券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上市交易超过 5 个交易日；
- (二) 最近 5 个交易日内的日平均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
- (三) 基金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0 户；
-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标的证券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上市交易超过 5 个交易日；
- (二) 最近 5 个交易日内的日平均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
- (三) 基金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0 户；
- (四) 基金份额不存在分拆、合并等分级转换情形；
-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标的证券为债券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债券托管面值在 1 亿元以上；
- (二) 债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
- (三) 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
-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满足本细则规定的证券范围内选取和确定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

第二十九条 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

第三十条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会员与其客户自行约定。

第三十一条 标的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本所自该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第三十二条 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本所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第三十三条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同仍然有效。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

## 第四章 保证金和担保物

第三十四条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本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第三十五条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或净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

（一）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70%，其他 A 股股票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65%；

（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0%；

（三）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5%；

（四）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 A 股股票，以及权证的折算率为 0%；

（五）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80%。

第三十六条 本所遵循审慎原则，审核、选取并确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

第三十七条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会员应当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实行动态化管理与差异化控制。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不得高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融资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 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 买入价格 ) × 100%。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

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融券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卖出价格 ) × 100%。

第四十条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Sigma$ (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  $\Sigma$  [ (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 折算率 ] +  $\Sigma$  [ (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 折算率 ] -  $\Sigma$  融券卖出金额 -  $\Sigma$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Sigma$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 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igma$  [ (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 折算率 ]、 $\Sigma$  [ (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 折算率 ]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

第四十一条 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整体作为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第四十二条 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 = ( 现金 + 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 其他担保物价值 ) /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当前市价 + 利息及费用总和 ) 。

公式中，其他担保物是指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客户经会员认可后提交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其价值根据会员与客户约定的估值方式计算或双方认可的估值结果确定。

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会员在计算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按照公允价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其市值。

第四十三条 会员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审慎评估并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

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客户经会员认可后，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作为其他担保物。

会员可以与客户自行约定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要求。

第四十四条 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 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

维持担保比例超过会员与客户约定的数值时，客户可以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但解除担保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会员与客户约定的数值。

本所对提取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或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十六条 会员公布的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证券提交为担保物，会员不得向客户借出此类证券。

第四十八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担保物的监控与管理，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担保物市值比例进行监控。

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占比达到一定比例时，会员应当按照与客户的约定，暂停接受其融资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第四十九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以及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和融券余量等数据。

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以下信息：

(一) 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

(二) 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五十一条 单只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 25% 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该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 20% 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 75% 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 70% 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上述融资监控指标为“会员上报的标的证券融资余额”和“信用账户持有的标的证券市值”取较小者与标的证券流通市值的比值。

第五十二条 单只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 25% 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该股票的融券余量降低至 20% 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券余量达到其上市可流通量的 75% 时，本所可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券余量降至 70% 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本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 (一) 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
- (二) 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
- (三) 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 (四) 调整维持担保比例；
- (五) 暂停特定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六) 暂停整个市场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七)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四条 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五十五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并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七条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及给予处分，并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在本所进行融资或融券交易的权限。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会员在向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时，应当要求投资者向会员申报其持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信息。会员应当对投资者的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且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会员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提交作为融券券源。

第六十条 个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六十二条 会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会员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第六十三条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提醒客户遵守关联事项回避等相关投票规定，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客户未表示意见的，会员不得主动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会员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处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证券类资产，是指投资者持有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二）现金管理产品，是指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为经纪业务客户设立并管理的，客户可用资金当日可申购、赎回资金当日可用于证券交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形式的产品。

（三）日均换手率，指最近 3 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换手率的平均值。

（四）日均涨跌幅，指最近 3 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涨跌幅绝对值的平均值。

（五）波动幅度，指最近 3 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差对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之比。

（六）基准指数，指上证综合指数。

（七）静态市盈率，是指股票收盘价与相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比值。

（八）异常交易行为，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九）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可流通市值，是指其当日收盘价与当日清算后的份额的乘积。

（十）存量股份，是指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本所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或新老划断后在本所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转让行为存在限制性要求的

在任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专业机构投资者，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第六十七条 依照本细则达成的融资融券交易，其清算交收的具体规则，依照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2019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1.3 在本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 第二章 业务流程

2.1 会员申请本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书面文件：（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获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二）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三）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络方式；（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2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进行。

2.3 会员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后，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

2.4 会员应当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明确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应具备的资产、交易经验等条件，引导客户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业务特点的基础上合法合规参与交易。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最近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 50 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会员股东、关联人，会员不得为其开立信用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条件限制。本条第二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会员 5% 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2.5 会员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2.6 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会员为其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在本所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根据会员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2.7 融资融券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

2.8 会员接受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委托后，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申报指令应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融券相关标识等内容。

2.9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股票或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债券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张或其整数倍。

2.10 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投资者在融券期间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其申报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当满足前款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或经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2.11 本所不接受融券卖出的市价申报。

2.12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资金。以直接还款方式偿还融入资金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办理。

2.13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以直接还券方式偿还融入证券的，按照会员与客户之间约定，以及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可以按照约定以现金等方式向会员偿还融入证券。

2.14 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先偿还该投资者的融资欠款。

2.15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一）买券还券；（二）偿还融资融券交易相关利息、费用或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三）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四）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2.16 会员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自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合约到期前，会员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会员在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

2.17 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证券买卖。

2.18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等。

2.19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处分其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2.20 会员根据与客户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申报强制平仓指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融资强制平仓或融券强制平仓标识等内容。

### 第三章 标的证券

3.1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经本所认可，可作为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一）股票；（二）证券投资基金；（三）债券；（四）其他证券。

3.2 标的证券为股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在本所上市交易超过三个月；（二）融资买入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1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5亿元，融券卖出标的股票的流通股本不少于2亿股或流通市值不低于8亿元；（三）股东人数不少于4000人；（四）在最近三个月内没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 日均换手率低于基准指数日均换手率的15%，且日均成交金额低于5000万元；2. 日均涨跌幅平均值与基准指数涨跌幅平均值的偏离值超过4%；3. 波动幅度达到基准指数波动幅度的5倍以上。（五）股票交易未被本所实行风险警示；（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标的证券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上市交易超过五个交易日；（二）最近五个交易日内的日平均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三）基金持有人数不少于2000户；（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标的证券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上市交易超过五个交易日；（二）最近五个交易日内的日平均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三）基金持有人数不少于2000户；（四）基金份额不存在分拆、合并等分级转换情形；（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标的证券为债券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债券托管面值在1亿元以上；（二）债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满足本细则规定的证券范围内，审核、选取并确定可作为标的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的选择标准和名单。

3.7 会员向其客户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

3.8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会员与其客户自行约定。

3.9 标的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本所自该股票被实行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为创业板股票的，本所自该公司首次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3.10 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本所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

3.11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会员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

## 第四章 保证金和担保物

4.1 会员向客户融资、融券，应当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本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4.2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或净值按下列折算率进行折算：（一）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70%，非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股票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65%；（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0%；（三）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的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95%；（四）被实行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为负数的 A 股股票，以及权证的折算率为 0%；（五）其他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折算率最高不超过 80%。

4.3 本所遵循审慎原则，审核、选取并确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和折算率。

4.4 会员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不得超出本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会员应当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实行动态管理与差异化控制，但会员公布的折算率不得高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4.5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

式为：融资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 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 买入价格 ) × 100%

4.6 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融券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卖出价格 ) × 100%

4.7 投资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Sigma$  ( 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  $\Sigma$  [ (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 折算率 ] +  $\Sigma$  [ (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 折算率 ] -  $\Sigma$  融券卖出金额 -  $\Sigma$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Sigma$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 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igma$  [ (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 折算率 ]、 $\Sigma$  [ (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 折算率 ]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

4.8 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客户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整体作为客户对会员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4.9 会员应当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 = ( 现金 + 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 其他担保物价值 ) /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当前市价 + 利息及费用总和 ) 公式中，其他担保物是指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客户经会员认可后提交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其价值根据会员与客户约定的估值方式计算或双方认可的估值结果确定。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会员在计算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时，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按照公允价格或其他定价方式计算其市值。

4.10 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担保物的管理，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占其担保物市值的比例进行监控。对于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客户，会员应当按照与客户的约定，暂停接受其融资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4.11 会员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审慎评估并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客户经会员认可后，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作为其他担保物。会员可以与其客户自行约定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要求。

4.12 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维持担保比例超过会员与客户约定的数值时，客户可以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但解除担保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会员与客户约定的数值。本所对提取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或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另有规定的除外。

4.13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的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4.14 会员公布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及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本所规定的标准。

4.15 投资者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及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股票提交为担保物，会员不得向客户借出此类证券。

## 第五章 信息披露和报告

5.1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根据会员报送数据，向市场公布下列信息：  
(一)前一交易日单只标的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信息，包括融资买入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余量等信息；(二)前一交易日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总量信息。

5.2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每个交易日向本所报送当日各标的的证券融资买入额、融资还款额、融资余额、融券卖出量、融券偿还量以及融券余量等数据。会员应当保证所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6.1 单只标的的证券的融资余额、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均达到25%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该标的的证券的融资余额或者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降低至20%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6.2 单只标的的证券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量的25%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该标的的证券的融券余量降低至

20% 以下时，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6.3 本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本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一）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二）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三）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四）调整维持担保比例；（五）暂停特定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六）暂停整个市场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七）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6.4 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形采取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6.5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并主动、及时地向本所报告其客户的异常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6.6 本所可根据需要，对会员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6.7 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并可视情形暂停或取消其在本所的融资或融券交易权限。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7.1 会员在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申报其持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等相关信息。会员应当对客户的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

7.2 个人或机构客户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会员不得接受其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接受其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会员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提交作为融券券源。

7.3 个人客户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充抵保证金。

7.4 会员不得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7.5 会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计入其自有股票，会员无须因该账户内股票数量的变动而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

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7.6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提醒客户遵守关联关系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示意见的，会员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本条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7.7 会员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处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八章 附则

8.1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一）证券类资产，是指投资者持有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二）买券还券，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会员买券，在结算时由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将买入的证券划转至会员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一种还券方式。（三）卖券还款，是指客户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会员卖券，在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会员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内的一种还款方式。（四）现金管理产品，是指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为经纪业务客户设立并管理的，客户可用资金当日可申购、赎回资金当日可用于证券交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形式的产品。（五）日均换手率，是指最近三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换手率的平均值。（六）日均涨跌幅，是指最近三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每日涨跌幅绝对值的平均值。（七）波动幅度，是指最近三个月内标的证券或基准指数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差对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平均值之比。（八）基准指数，是指深证 A 股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九）静态市盈率，是指股票收盘价与相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的比值。（十）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可流通市值，是指其当日收盘价与当日清算后的场内份额的乘积。（十一）异常交易行为，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证券交易监督相关条款规定的行为。（十二）存量股份，是指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本所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以及新老划断后在本所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十三）专业机构投资者，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管理

的金融产品；经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8.2 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8.3 依照本细则达成的融资融券交易，其清算交收的具体规则，依照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8.4 本细则所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

8.5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8.6 本细则自2019年8月19日起施行。本所于2016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4.2条、第8.1条的通知》（深证会〔2016〕37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2018 年修订）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完善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第一条中增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上述修订条款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重新公布。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融资融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防范登记结算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账户

第一节 证券公司相关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证券和投资者归还的证券。融券专用

证券账户不可用于证券买卖。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本公司开立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与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证券和资金交收。

证券公司只能将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存款账户预留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对应的银行指定收款账户。

第七条 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还应当向本公司申请设立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和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各类逐笔全额业务的交收。

第八条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相关证券账户和结算账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证监会批准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二）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节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已经持有普通证券账户，且在该证券公司及与该证券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限达到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提供的姓名或名称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当与其普通证券账户一致。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申请的，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客户征信。

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投资者信用证

券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申请配发本公司统一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并为投资者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

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在申请配号时应当一并申报办理指定交易。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要求的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的申请，本公司即时向证券公司配发信用证券账户号码。证券公司收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后，应当打印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给投资者。

信用证券账户卡应当至少包括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法人全称、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姓名或法人全称以及开户日期等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式样设计信用证券账户卡。

第十二条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的，或者证券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注销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应当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了结全部的融资融券交易。

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有剩余证券的，在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或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发出证券划转指令，申请将剩余证券从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注销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被注销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注销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后，如果投资者需要重新在该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申请配发新的信用证券账户号码。

第十四条 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在向新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当首先通过原证券公司注销其原先的信用证券账户。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用证券账户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及变动记录。

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查询结果，供投资者复核，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在证券公司和本公司查询结果不一致的，由证券公司负责向投资者做出解释。

第十六条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挂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由为该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负责办理。

投资者账户注册资料发生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报备变更

后的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当在了结该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投资者的债权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剩余资金由证券公司按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剩余证券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剩余资金由证券公司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登记和存管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本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投资者不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前，应当与其签订融资融券合同。融资融券合同应当约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为担保证券公司因融资融券所生对客户债权的信托财产。

第二十条 除符合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动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记录的证券以证券公司名义存管在本公司。本公司按照规定为证券公司提供证券存管服务。

### 第四章 结算

#### 第一节 资金结算

第二十二条 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包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的成交记录进行资金清算，生成各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证券公司。

第二十三条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的资金交收账户

完成相应的资金交收，证券公司应当保证资金交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管理证券公司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信用交易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比照普通交易计收。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向信用交易投资者收取的佣金、融资融券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证券公司通过资金存管银行扣收。

## 第二节 证券结算

第二十六条 在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包含信用证券账户信息的成交记录，完成证券交收。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根据未加融券标识的成交记录，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并在办理证券的交收后，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加注融券标识的成交记录，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XX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并办理证券的交收。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券业务，应当妥善维护投资者融券交易记录、还券划转记录、融券划转记录、融券余额，以及投资者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了结融券交易或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等信息。

第三十条 本公司维护证券公司投资者的融券交易记录以及还券划转、融券划转记录作为备查账。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完成证券结算后，将相关结算数据发送给证券公司。

## 第三节 证券划转指令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从普通证券账户提交担保证券，或申请将担保证券返还至普通证券账户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向本公司发送担保证券提交或担保证券返还指令。

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本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指令办理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将有证券用于融券时，可以向本公司发送融券券源划入指令，由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关证券由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划入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可以向本公司发送融券券源划出指令，由本公司将证券公司自有证券用于融券后剩余的证券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自营证券账户。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归还其原先融券卖出的证券时，可以向证券

公司发出还券划转委托。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向本公司发送还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有关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买券还券数量大于投资者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本公司发送余券划转指令。本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关证券从其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三十六条 对于涉及投资者的证券划转，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证券划转指令，并保证所发指令的真实、准确。因证券公司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赔偿，但不得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划转操作。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本公司截止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时间前发出证券划转指令。

在截止接受证券划转指令的规定时间前，证券公司可以撤销已经发出的证券划转指令。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于收到证券划转指令的当日日终，对符合要求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划转处理，且只对已完成证券交收或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的证券进行划出处理。如果委托划出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该笔证券划转指令无效。

#### 第四节 交收违约处理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能履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责任的，构成对本公司的交收违约。

第四十条 交收违约涉及 A 股、封闭式基金和债券等品种融资融券交易的，本公司按照现有规定收取违约金，并对违约结算参与者采取重点关注、关闭结算备付金划款电子通道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融资融券交易涉及权证交易的，本公司参照本公司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收，对交收违约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融资融券交易涉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交易的，本公司参照本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收，对交收违约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关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发生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人资格,并提请证券交易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二) 提请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融资融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全面调整结算制度时,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处理措施和程序相应调整。

##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投资者未表示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担保证券涉及投票权行使时,由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直接参加投票。

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意愿进行投票。

第四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时,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

证券公司收到现金红利或利息款项后,应当及时分派给对应的信用交易投资者。

第四十八条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四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利息或红股时,本公司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计算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涉及的所得税税额。

第五十条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当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本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根据证券公司委托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第五十一条 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第五十二条 担保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投资者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取得证券公司同意后，申请将担保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

第五十三条 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投资者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本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由于投资者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按照融券数量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融券投资者应当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二）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融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三）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证券公司和融券投资者根据双方约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存在尚未归还给投资者余券的，在下列情形下，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余券数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二）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双方

约定，向投资者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三）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证券公司和投资者根据双方约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上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深圳市场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深圳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投资者通过深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划转到上海普通证券账户后，方可提交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附件《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安排收取相关费用；未特别列示的，适用现有收费标准。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证券账户指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开立的证券账户。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